

現代問題叢書

華僑問題

丘莊漢祖
平同
撰助
述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問題叢書

華僑問題

丘漢平撰述
莊祖同助編



3 0619 8590 3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現在國內的人士，都聽到「華僑」這個名詞了，對於華僑與祖國的關係也漸漸有人知道了。可是我們一問華僑是處在何種地位，如何謀生，恐怕知道的人就很少了。倘再追問：誰是華僑？我們不但在談話間沒有得到適當的答覆，即在書本上尚沒有人說得清楚。「誰是華僑」既未知道，如何夠得上談問題呢？

本書爲避免這個錯誤，就開章明義闡明「誰是華僑」一問題，以冀讀者有比較正確的瞭解。談到華僑的現狀及環境，無一不是問題。著者本客觀的立場及過去個人觀感所及，提出幾個有一般性質的主要問題加以討論，有時免不了加些各家或自己的意見，示及解決的途徑，聊貢一得之愚。

最後一章——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是一個很重要的華僑問題。因爲這是華僑享受權利的法律上根據，似乎不可不加以討論。因爲限於篇幅，祇能簡要敘述，但也超過一萬多言了。

關於本書的編次及註解卻是我個人自理的。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全由我撰述，其餘各章則由莊君編成，經我兩次修正。本書問題既多，錯誤自難全免，不過對於所述各事，皆有所本，未敢空論。這是可以自信的。

本書出版之後，倘能引起關心華僑問題的人士一種較深切的注意，就是著者一個很小的希望了。

丘漢平識，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 |
| 第一節 | 誰是華僑 | 一 |
| 第二節 |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 六 |
| 第三節 | 向外移民的原因 | 八 |
| 第四節 | 華僑問題之性質 | 一一 |
| 第二章 | 華僑的國籍問題 | 一五 |
| 第一節 | 國籍問題的發生 | 一五 |
| 第二節 | 我國國籍法的內容 | 一八 |
| 第三節 | 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 二三 |
| 第四節 |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 | 二六 |

目錄

一

577.2
882

2

| | | |
|-----|--------------|----|
| 第五節 |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 三一 |
| 第六節 | 暹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 三三 |
| 第七節 | 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 三五 |
| 第八節 |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 三七 |
| 第三章 | 華僑的經濟問題 | 四七 |
| 第一節 | 過去經濟地位之光榮 | 四七 |
| 第二節 | 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 | 四九 |
| 第三節 | 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 | 五二 |
| 第四章 | 華僑的失業問題 | 六二 |
| 第一節 | 華僑人口與勞工 | 六三 |
| 第二節 | 華僑失業和中國經濟前途 | 六六 |
| 第三節 | 救濟失業問題 | 七〇 |

| | | |
|-----|-------------------|-----|
| 第五章 | 華僑的教育問題····· | 七七 |
| 第一節 | 僑教的意義及性質····· | 七七 |
| 第二節 | 華僑教育現況····· | 七八 |
| 第三節 | 華僑教育上的幾種優點····· | 八一 |
| 第四節 | 華僑教育的缺陷····· | 八三 |
| 第五節 | 華僑教育的特殊問題····· | 八七 |
| 第六章 |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問題····· | 九五 |
| 第一節 |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狀態····· | 九五 |
| 第二節 | 什麼是華僑的社會問題····· | 九八 |
| 第三節 | 什麼是華僑的文化問題····· | 一〇〇 |
| 第四節 | 如何改進華僑的文化及社會····· | 一〇二 |
| 第七章 | 華僑的團體生活····· | 一二三 |

| | | |
|-----|--------------------|-----|
| 第一節 | 華僑的團體····· | 一一三 |
| 第二節 | 華僑團體之困難及其缺點····· | 一一五 |
| 第三節 | 華僑團體事業之將來····· | 一一六 |
| 第八章 | 華僑的政治問題····· | 一一九 |
| 第一節 | 華僑是革命者····· | 一一九 |
| 第二節 | 中國政府對僑務之推進····· | 一二〇 |
| 第三節 | 華僑在政治上發生的幾個問題····· | 一二二 |
| 第九章 | 待遇華僑的苛例····· | 一二七 |
| 第一節 | 排華律之國際法上根據····· | 一二七 |
| 第二節 | 各國排華苛例的通則····· | 一二九 |
| 第十章 | 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問題····· | 一三七 |
| 第一節 | 僑民權利的根據····· | 一三七 |

| | | |
|-----|---------------|-----|
| 第二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美條約的權利 | 一三八 |
| 第三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英條約的權利 | 一四九 |
| 第四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法條約的權利 | 一五三 |
| 第五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荷條約的權利 | 一五七 |
| 第六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日條約的權利 | 一五九 |
| 第七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秘條約的權利 | 一六二 |
| 第八節 | 中國僑民基於中墨條約的權利 | 一六七 |
| 第九節 | 保護僑民之外交機構 | 一七〇 |

華僑問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誰是華僑

在未討論華僑問題之前，我們首先明瞭的是「華僑」二字。換一句話說，「誰是華僑」是要先決定的。所謂「華僑」，依文字的解釋，不外是中「華」人民之「僑」居國外者的簡稱。但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卻不如此簡單。因為僑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不一定仍全是「華僑」，例如自動請求脫離本國國籍的「華僑」，雖血統上是中國人，而在中國法律上卻已不是「中國人」。或者有人要問，倘是居留地政府依照當地法令強制華僑登記歸化作為居留地的籍民，他們是不是保



留中國國籍呢？這裏我們可以回答：如無條約的拘束，當然這輩被迫歸化的「華僑」仍保有中國國籍，所以還是華僑。不過事實上有比此更複雜些，就是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有的已歷數代，子孫都忘記其家鄉，但他們卻並未脫離中國國籍，名義上尚可勉強戴上「華僑」的名稱，在實際上已是被同化了。所以確定「誰是華僑」看來是非常的困難。

因為這個緣故，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為避免種種困難，就有假定「誰是華僑」的意義如下：「華僑云者，係由移殖當時為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殖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一）這個解釋等於零，與「華僑者，華僑也」不相上下。此定義的缺點，舉其要者有四：

一、我們既是討論華僑問題，促起政府及國人注意華僑問題，最低的限度要先把「誰是華僑」說一個明白。倘是連「華僑」二字還弄不明白，那末日日說「華僑問題」等於「無的放矢」。種種謬誤，我們再也不可加以嘗試。故就定義本身言之，上引的定義是不成定義。

二、「誰是華僑」與祖國有絕對的關係。中國政府對於華僑負有保護的責任，因為他們是中

國人，而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亦有參預的權利，正是他們仍是中國人。（註二）既是中國人，不論住在領域內或領域外，均有受同一之待遇，在政治上法律上俱是平等。就國家立場來說，保護僑民的先決條件厥為「誰是本國人？」如果不是本國人，縱然在血統上是本國人（如本國人依法歸化外國）亦無保護的責任。反過來說，倘是本國人，即使在血統上不是本國人（如外僑依法歸化本國），也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三、解決「誰是華僑」應依本國法律來決定，絕不因事實的複雜或國勢的衰弱而發生困難。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在某種情形之下是要分開的。

四、「由移殖當時為中國之領土」云云，在事實上亦欠妥當。比方台灣琉球二島之役割歸日本，在法律上已非中國領土，居住於台琉二島的現在中國人，依上述定義的解釋豈不是不能認為是華僑嗎？因為移殖「當時」台琉仍是中國領土，並非日本領土。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台琉二島的當時繼續居留的中國人，卻不是華僑，這因為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限滿之後（二年，即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所以上述的定義，在事實上法律上政治

上均不能釋明「誰是華僑。」我們認為非常遺憾。因為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已經寥若晨星，即此晨星之中，對於「華僑」的認識尙未能澈底。至此，你不能不引密亨利著的華僑志開章明義第一句：「自有華人僑居域外，而問題以生，乃研究之者，多屬西人，良可怪也。」

那末，「華僑」名稱究應如何解釋呢？我已經說過，「誰是華僑」是一個身份問題。此身份問題非依法律是不能解決的。在一千九百零九年頒佈國籍法以前，這個問題確是無從解決，因為那時中國尙無決定「誰是中國人」的法律。自從頒佈國籍法之後，「誰是中國人」既已解決，所以「誰是華僑」也就解決了。（註三）而且遜清頒佈國籍法的主因，卻是決定「誰是華僑」尤其是荷屬華僑。（註四）到現在，「誰是華僑」一個身分問題，依中國法令的解釋，（註五）我們可以下一定義如下：「凡是中國人移殖或僑居於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這個定義，是依法律來決定「誰是華僑」至於事實上發生「雙重國籍」或「複籍」情事，那是另一問題。

（註六）

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可以分析「誰是華僑」的幾個因素：

一、中國人移住或僑居外國領域 中國人自甲省移居乙省不是華僑。外國人自中國領土向他國移居也不是華僑。中國人旅行他國或數國不是移民，故非華僑。公使或是本國政府遣派往外國的人員不是僑居，故不是華僑。所以「華僑」的名稱，是指中國人自本國移住或僑居他國，或他國屬地而言。倘是至兩極探險或在未經任何國家主權所及的荒地開發，也不能稱爲華僑。

二、外國領域與中國領域的區別 中國領土，法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民國船艦及中國公使館大使館視爲民國領域，所以由甲國的民國公使館移居於乙國的民國公使館，正同中國領土內的移居一樣。所謂華僑，必須向外國領域內移住或僑居，方是符合上述的定義。

三、並未喪失中國國籍 此爲身分的條件，就是說中國人移居到外國領土，雖是世代住下去，如未依照當時的中國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還是中國人，還是「華僑」。反之，中國人已喪失中國國籍的，即使本人如何中國化，仍不是中國人，故不是華僑。

第二節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這個問題和「誰是華僑」是一樣的重要，因為殖民和移民的方法，政策，及國家所負的責任不相同。在未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先就「殖民」和「移民」二個名詞加以詮釋，（註七）然後以之觀察「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殖民」是指本國人民移植到國外的地方，具有永久居住的意思，而仍與本國政治發生關係。（註八）這種移植，不外是拓廣本國的領土以爲解決民族生活爲必要的條件，所以是「拓殖」（colonization）。人民到此等地方去求生存的，便是「殖民」（colonist, colonizer），如英國之拓殖澳洲是殖民的開始，其原因亦有許多與移民同。比方華僑在元明時代，可以說是殖民，因為那時，曾用兵於南洋，收服各地，明末因政治關係，亡命海外者多不能重返本國，莫不以海外爲久居之地，所以殖民的條件第一，其所居住或開發地方是荒地，或未開發地，即未經各國佔領過的。第二，向外移殖的人民是含有團體或政治意味的。前者之例，如英法意等國之向非洲拓殖是。後者之例，如

英荷在印度及東印度組織公司開發拓殖是。

「移民」(migration)是指本國人民移住國外的地方，以謀生爲目的，而無久居的意思，對於移住的地方與本國不發生政治上的聯繫關係。但移民也不一定是個人的，在事實上亦有不少是團體的。比方日本人向巴西國的移民，便是有組織的。就此一點來看，移民與殖民是無區別的。不過巴西的日本僑民雖是有組織的，但無權干涉巴西國的政治和經濟，而此輩日本僑民卻是應受巴西國的法律限制。換言之，這不過日巴兩國有互相移民的必要，在巴西需要勞工來開發，在日本需要國外地方以供過剩人口之出路，明白了上述的意義，就可知移民與殖民是不相同了。倘華僑是「殖民」，則今日之馬來羣島變爲吾國的殖民地；因爲華僑不是「殖民」，是「移民」，故馬來羣島是華人的僑居地，或稱居留地，而非殖民地。以其爲居留地，故華僑問題是移民問題，不是殖民問題。以其是移民問題，因此發生了較殖民更難解決的問題。這因爲一個國家對於其移民的取捨及限制，在無條約的限制，有完全決定的全權。我們研究華僑問題，應當記住華僑是站在移民地位；而求解決華僑問題的人們，亦應先明瞭此點。（註九）

第三節 向外移民的原因

人是最活動的動物，對於環境的取捨，自從有史以來就無時無刻不在注意。中華民族由黃河流域蔓延到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在莽莽大地的神州，也是一種移植。逐水草生活的部落，更是遷徙得快。所以人是最活動的動物，非找出適宜的環境，絕不肯住足的。

今日海外幾百萬華僑，丟了鄉里，乘風破浪到異地去，如果不是迫於環境或特種原因，他們絕不願意去的。再就華僑的省籍來分析，海外數百萬華僑，十九是閩粵人民。這裏必有其原因，不然，何以沿海七省，而在海外的華僑以閩粵兩省的人民居多呢？

就過去移民的原因及情形來看，我們可以研究出左列六點：（註一〇）

一、因耕地不足供過剩人口。沿海七省的人口與耕地相比較，福建、廣東二省山地最多，與人口相較，耕地很難供給生存的資料，尤其是沿海一帶的居民。即有耕地，亦甚貧瘠，收穫既少，人民生活自然感覺得苦痛，向外找生路的動機，尋覓比故鄉良好的生活，乃是當然的趨勢。這點，我要說是

一切動物的本能，無此本能，必定滅種。

二、因民性強悍富於冒險性。沿海人民，生活既是艱困，操作自然格外勤謹，而航海智識亦較內地人民高明多多。在平時，此輩居民捕魚爲生，風浪是司空見慣，養成一種冒險性。唐代以降，海盜出沒，大都是沿海無業人民幹的，歷朝海禁，半亦爲此。這個原因是基於民性，無此民性，絕不敢乘風破浪向外移民的。

三、因天災人禍而出亡異地。元代以降，閩粵兩省爲最不容易治的省分，變亂無常。民國革命所以能成功，大半亦是以此兩省爲根基。明末遺臣，初時割據閩南台灣以與滿清對抗，其後兵力不敵，敗逃南洋稱王獨霸者，不乏其人。這是政治的原因，迫得國人向外移住。其他如歷朝海禁，律例森嚴，嚇得一般流亡海外的國人不敢回鄉，這卻是環境迫得他們久住異土謀生。至於天災的降臨，無異神鬼驅他們快點出國求生，以免餓死家鄉。

四、因謀生容易而誘致外移。這是經濟的原因。在十八九兩世紀間，華僑先輩在海外已樹立基礎，開始採發富源，生活遂覺裕如。於是互相誘導，結黨成羣往海外謀生，雖在禁限，亦所不懼。故明

清禁限無論如何的嚴，閩粵人向海外去的，與日俱增。現今華僑數量增加，大半是在清代，這就可以見到利誘的魔力了。

不寧惟是，在十九世紀時候，新大陸及各國新攫取的殖民地，需要大量勞工去開發。因為土人的工作效能遠不及華人，而白人的工資則未免過高，故資本家或外國政府遂認華工是最良的助手；工作效能比土人白人大，工資則甚低廉，於是需要大批的華工。英美荷法等國且因為需要華工，不惜種種麻煩和清交涉，訂立自由移民的條約；奸商藉機設立欺騙華工出國的種種機關以牟利。故在十九世紀上半世紀間，堪稱爲華人移民全盛時代。

在白人方面所出的低廉工資，卻引起華工巨大的歡心，這因為華工的生活費甚低。即此低廉的工資，亦有餘款可以積蓄。由此可以看到國外工資的誘致力了。

五、因交通發達而便利外移 在前已說過，十九世紀上半世紀正是白人需要華工最切的時候，同時汽輪發達，使海外的航行便利而誘致華工的外移了。

六、因鄉親觀念而互相帶契 一個中國人到外國去做工，他有機會總帶着自家鄉親去，這種

觀念不但是中國人如此，各國僑民都是一樣的。現在南洋地帶多是閩粵人，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他如出外的華工因為獲得相當地位，遂引起未去國勞工輩的羨慕，這也是當然的。（註一一）

第四節 華僑問題之性質

什麼是華僑問題？這是應先說明的。華僑是個概括的名稱，散佈全世界，環境職業都不同，我們要研究的是那一點？就事實上來說，華僑的問題隨居留地而異，在甲地成爲問題者，在乙地或不成爲問題。以其如是，我們不能不事先略述本問題之性質。（註一二）

第一、本書所述的問題是指一般問題而言，換句話說，凡是屬於地方的特殊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

第二、卽就一般問題來說，亦僅舉其比較重要者爲簡要敘述，並不包括全部問題。例如華僑的史料問題，雖是問題，因為和華僑的利益方面無關，所以本書未加置論。

第三、本書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是華僑現在急待解決的問題，這等問題且多屬可以設法改善

的。

依上述的華僑問題的性質來說，我們可以分問題爲二大類：一是華僑的地位問題，二是華僑的生活問題。前者分爲國籍問題，政治問題，待遇問題，保護問題；後者分爲文化及教育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團體問題，失業問題。以下數章，便是對此等問題加以說明。

(註一) 劉士木徐之圭合編：華僑概觀（中華書局）第一頁。

(註二) 外交保護僑民，以僑民是否爲本國人一問題先行解決。參見 Fröbe: International Claims, p. 223 et seq.

(註三) 此次國籍法採血統主義，竊其用意，無非是保留海外數百萬華僑的國籍。

(註四) 中國因荷屬華僑國籍問題，殷領條約，爭持多時。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中國政府屢從荷蘭提議，遂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兩國互換照會，由中國照會荷蘭承認華人在荷領地照會律師解決，而荷蘭亦照會中國，承認荷領之華人若回中國，得回復中國之籍。其往他國者，出籍與否，聽其自由。故依中荷條約，中國國籍法對於荷領地華僑就要受限制了。

(註五) 依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佈的國籍法。

(註六) 這是國際私法上的嚴重問題。原則上，複籍問題，亦依所在國法律爲斷。不過中國因爲有領事裁判權關係，於是百弊叢生，國籍問題愈形複雜。

(註七)釋義見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殖民」(Colony)與「移民」(Migration)條。劉光華撰流：殖民政策第二章。

(註八)關於「殖民的定義」前引劉編書第二章第二節說的頗切要，可參閱。

(註九)保護華僑的觀念是基於此原則。因為華僑在國外是寄，本國政府負有保護的責任。如果就華僑移民的地域來說，可以分做「屬地區」與「國家區」。前者如南洋羣島的華僑是，後者如美國等國是。

(註十)參閱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1923)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O., P. 5-11; R. Mayo Smith,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 12-52, 231-260; F. J. Warne, *the Immigrant Invasion*, P. 1-52; H.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a world movement and its American Significance*, (1926), P. 7-11. 未嘗分移民的原因爲四：一曰經濟的原因，二曰政治的原因，三曰社會的原因，四曰宗教的原因，在說明一般的移民原因，殊爲切當。Stephenson & *History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1926, P. 10.

(註一一) Stephenson, op. cit. P. 157-158. 說明一國僑民的地位改進之後足以誘致其本國人的羨慕，促成移民數量的增加。

(註一二)詳見丘漢平著華僑問題之性質中南洋情報第一期。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出版。

第二章 華僑的國籍問題

第一節 國籍問題的發生

國籍是人民與國家所發生的身分關係，這種關係是經過歷史上長時期的演進而愈形複雜。到現在，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國籍，譬如某國是甲國人民，那麼他的國籍，便是甲國。照原則上說，一個人祇應有一個國籍，不應有二個國籍，然在事實上，往往發生例外，所謂例外，便是重複國籍（註一）和無國籍之類。（註二）這種衝突的發生，原因在於各國國籍法的立法政策之不同。（註三）雖然經過多少次國際間的開會討論，卻仍無甚效果，以致生出許多枝節來，這種枝節，就成爲國籍問題的中心。（註四）

現今世界上各國的國籍法上，關於固有國籍的規定，有的採用血統主義，有的採用出生地主

義，有的採用併合主義。各國採用的主義，既然如是紛歧國籍的問題就變成嚴重的問題了。現在把這幾種主義，約略分別敘述一下：（註五）

一、血統主義 什麼叫做血統主義？就是純粹根據血統的關係，來規定固有國籍的一種主義，根據了這種主義，那麼無論人民在什麼地方出生，祇根據了他父母的國籍，來規定他的國籍。例如嫡子取得父的國籍，私生子取得母的國籍，至於出生的地點，概置不問。這就叫作血統主義國籍法。（註六）

二、出生地主義 此主義與前主義適成相反，就是純粹依據出生地點，來規定固有的國籍。無論他的父母，是屬於任何國籍，只問出生的時候在什麼國境，即根據那出生的國境為其國籍。例如甲出生在乙國之內，雖其父母是甲國人，甲仍然取得乙國國籍，當作乙國的國民，這就叫做出生地主義。（註七）

三、併合主義 這種主義，就是不單獨採取血統主義，亦不單獨採取出生地主義，乃是併合這兩種主義，採取折衷的辦法，以為取得國籍的根據。在這併合主義的當中，又可分為兩種：一是以出

生地主義爲原則輔以血統主義的例外；一是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輔以出生地的例外，前項主義，在原則上是依據出生地主義，可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亦容許依據血統的關係取得父母的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取得出生地主義國籍的人，依其本國的法律，乃認爲未脫離其本國籍，那末到了成年以後，可以聲明拋棄出生地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註八）此外取得出生地國籍的人，如遷回居住在父母的本國，而這父母的本國，是採取血統主義的，亦可捨去出生地的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註九）採取這種主義的國家，他對於本國人在國外所生的孩子，仍舊視爲本國人，不過各國法律上的規定不同，有當然認爲本國人的，有等到這人表示（明示或默認）取得國籍的意思，而後認爲本國人的。

以血統主義爲原則的併合主義，在原則上，依血統主義，定固有的國籍，可是備有一定的條件，亦可以取得出生地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如果父母的國籍無可考，或竟沒有國籍的，就可以取得出生地的國籍。又如父母雖有本國籍，這本國籍，亦可查考，惟其父母的本國法，規定子女不從父母的國籍的，或者父母的一方，生於本國的，那亦可以取得本國籍，這就是以血統爲原則的併合

主義(註一〇)

由上面各種規定國籍的主義看來，至不一致，各國隨環境上的需要，採取一種或數種的主義，以為立法的原則。一個國家與人民發生身分關係，是靠國籍法以分別誰是本國的國民，誰非本國的國民。政府根據這種國民的標識，分別以後，便可盡他保護的責任，予以某種權利和義務。人民平時對於國籍，原無何等影響，惟在發生保護問題及權利義務衝突時，便要牽涉國籍的問題。在國際私法上規定，一國的國籍，乃是絕對的強行法，法院有不可不遵從的義務；至於解決國籍的衝突，是決定應適用的本國法。(註一一)這種關於國籍法的詳細討論，非屬於本書範圍，茲僅就我國國籍法的規定和英美荷法暹等國國籍法有關於華僑部分先為簡述，而後再依國籍公約來說明其是否可以解決複籍問題。

第二節 我國國籍法的內容

中國的國籍立法，迫於環境需要，比較來得早。現分二段述之：

一、國籍法頒行之由來 清政府依據一八六〇年和英法二國訂立的條約，不得已承認人民自由移殖海外，可是當時關於華僑的國籍和身份，並沒有怎樣的規定。到了一八六八年和美國訂約以後，中國開始遣派使臣，在該條約第四條，「有本約不賦與在中國的合衆國人民，或在合衆國的中國人民以歸化權」之規定，這就是我國對國籍問題，表示的開始點。（註一三）依據這次條約，我國明白承認在美國的華僑，依然是中國的人民。光緒十二年，清廷派員調查荷屬各島僑民，荷人說荷屬的華僑，應該作爲荷民，拒絕調查，清政府方纔發現南洋僑民的國籍問題，頗有糾紛，然從未向荷人交涉。原來居留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爲數極多，且有幾百年的歷史，有絕大的勢力。荷屬當局起初歧視華僑，稱華僑爲「東方外國人」。（註一三）和歐美人的待遇，不能一律。後來又想給一部分華僑以荷屬國籍，以資籠絡。一九〇七年末，乃制定居留該地的華僑，改入荷屬國籍，希圖斷絕華僑和祖國的關係，而當時的華僑，都非常憤慨，而倚賴祖國的感情，較以前更加濃厚。次年二月，清商部大臣奏請速定國籍法，以免荷屬政府藉口中國無國籍法，摺中敘述當時情事極詳，茲錄於後。（註一四）

「……近年朝廷軫念僑情，保護維持，無微不至，是以各埠商會學堂，次第成立。荷人觀此情形，深懷

疑忌，一變其威力壓迫之策，轉而爲羈縻籠絡之謀。初由國會議准華僑入籍之案，近復擬訂新律，凡久居彼屬者，皆將入殖民地籍。華僑自聞此議，函電紛馳，互相奔告。聯絡各商民，開集會議，共籌對付之策。現據呈請速定國籍法，以資抵制等情到部。——業經咨商法律大臣，從速釐訂。——第慮告成尙需時日，萬一荷國擬訂新律，尅期實行，是時華僑雖羣起力爭，無國力以爲後援，則衆情易渙，部臣駐使，雖多方磋議，無法律以爲依據，則勝算難操。——若坐視海外百萬僑民，轉瞬卽隸他邦版籍，上何以副朝廷委任之重，下何以免商民責望之殷？——擬請旨飭下修訂法律大臣，將國籍法一門，迅速提前擬訂，尅期奏請欽定頒行，以利外交，而維國勢。——中間所謂荷蘭將訂新律者，卽指荷屬東印度歸化條例而言。依據該條例，凡生在荷屬東印度的，都屬荷蘭國籍。此例一行，那麼百萬僑民，永遠和祖國脫離關係。當時朝臣以我國向來是採血統主義，故凡是中國人，不論他生在什麼地方或居留，在什麼地方，都認爲中國國民。一九〇九年（卽宣統元年）就頒佈了中國國籍的取得和喪失的法規，這就是中國國籍法的開始。

二、國籍法所採之主義

中國之有國籍法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此次是依據血統

主義，所以第一條第一款所載，認下列人民，皆爲中國國民：

(一) 兒童出生之時，其父爲中國國民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兒童之母爲中國人，而其父或屬不詳，或屬無國籍者。

民國三年修正的國籍法均重伸此意。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的國籍法，原則上并無不同：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此新頒的國籍法，亦是血統主義，而認許在某種條件之下，亦可取得中國國籍，不過這種條件在事實上是百不一見的。

至於國籍的喪失，國籍法第十條明文規定：中國人有左列各種事情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即如前項第二第三款原因的喪失國籍，亦以依中國法未成年者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又於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按上二條，脫離國籍，非得內政部允准，不能有效。雖有已取得別國的國籍，但仍不失爲中華民國的國民。概括的說，照我國國籍法的規定，無論出生於何地的華人，都永爲中華國民，保持着中華民國國籍。可是事實上，現在出生在外國的華僑，因我國採取血統主義原則的近似併合主義，與各國的法律規定參差不一，以致華僑有雙重國籍的極多。且因法律先後變更，喪失國籍的先後規定又不一致，那一個華僑是中國人，遂成難決的問題了。

第三節 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華僑居留於英帝國版圖內的人數，要佔極大多數。所以國籍問題比較重要。不過我們要敘述英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應先認明英帝國內部機構的複雜，不能單以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為依據。因此，我們要研究本問題，應該注意英帝國殖民地及英帝國各自治領及印度（註一五）的特殊情形，不能一概而論。對於其中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特為提出。

依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一九一四年通過，先後於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修正以下簡稱英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下列屬生來英國籍民：（甲）凡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乙）即雖在英帝國領域外出生，而其父於生時為英國籍民，備具下述之要件者：（1）其父係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或（2）其父依法會取得英國歸化證書者，或（3）其父因領土之合併而為英國籍民者，或（4）其父於其子女生時尚在服役者，或（5）其出生日起一年內向英領事署（註一六）登記，如有特別事故，得經部長之許可，於事後發生時起二年內為之；但若其生時，係在一九

一五年元月一日或其後者，倘出生於是日以前依法應為英國籍民時，應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登記，否則喪失其英國國籍。(丙)在英國船艦出生者。此外但書中又規定取得英國國籍以登記為條件的，則應該於成年後（即滿二十一歲）一年內依本條例制定的章則程序為保留英國國籍的聲明；倘同時亦有他國的國籍，除聲明其保留英國國籍外，還要為脫離該國國籍的聲明。(註一七)

由上看來，英國採取出生地主義至為明瞭。不過英國因為政治組織的複雜，為適應各地特殊情形及避免國籍的衝突起見，在國籍法上可以顯然的看出兩點：一是容許各自治領及特殊屬地如印度之例外，二是容許兩重國籍的人得以選擇。

假使有中國人出生在英屬殖民地，其父母為中國人，依中國的國籍法當然視為中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英國國籍法，因其出生在英領土，故同時為英國人。不過英國為欲避免雙重國籍的衝突，故對於出生地主義又加以容許相對的規定。就是說凡是未成年又因出生而取得英國國籍並同時保有本國籍的，於屆滿二十一歲時，如無其他行為能力之欠缺，得為脫籍的聲明，而回

其本國籍。(註一八) 其生時雖在英國領域外，因其父爲英國人而取得英國國籍的，亦同樣辦理。(註一九)

其次，歸化一項，亦足以引起國籍的糾紛。英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部長得依外僑的請求，發給歸化證書，但須備具相當條件：一是在帝國領域內居住至少五年以上或在過去八年內在英國服役至少五年以上。(註二〇) 二是品行端正並有相當的英國文智識。(註二一) 三是如經許可歸化後，願居住於英帝國領域內或繼續服役。(註二二) 此項歸化的准否權屬於部長，在殖民地屬於當地政府。(註二三) 英國籍法既無明文規定請求歸化的人，應有出籍的證明，那末華僑在英國依歸化手續取得的英國國籍，如未依中國國籍法完成出籍的程序，還是中國人，並不脫離中國國籍，這又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

復次，妻子的國籍，也會發生雙重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第十條關於喪失本國籍的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其與英國籍法第十條「爲英國人妻者，取得英國國籍。」(註二四) 便發生了國籍的衝突，而形成雙重國籍。因爲中國人嫁給英國人，依英國法視爲取得

英國籍，依中國法並不當然喪失中國國籍，一定要經過出籍的手續，許可與否之權在內政部。事實上，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十九都不會依此出籍的手續辦理。（註二五）至於子女，就可依照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的手續，於成年後得爲脫離英國國籍的聲明。但在此全世界排除華人的潮流中，這等土生華僑如果聲明脫離英國國籍，便要感着種種的痛苦。這是個事實與法律並重的問題。

英屬各自治領對於英國籍法都大致採入，（註二六）惟若有涉及移民問題，不無有歧視的規定。（註二七）中國人雖依英國籍法取得英國國籍，可是到各自治領地方，非有居住該自治領域內一年以上，卻不能取得自治領的籍民資格。（註二八）此外，在加拿大，紐絲蘭各自治領，還有移民條例的限制。

第四節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

從國交上來說，美國對中國是沒有侵略的野心，並且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不惜時時對侵略中國者加以宣言，重申其向來的政策。可是從種族方面來說，美國之歧視中國人卻是很厲害。

(註二九)因爲如此，我們的在美屬各地的華僑，人數甚少，而且這些少數美國華僑，居留在美國工作的，已多是基於出生的權利。同時，美國和英國一樣，在憲法上規定凡出生於美國境內的，都是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註三〇)

美國的國籍法，既是以出生爲決定國籍的原則，而此原則因爲是憲法明文所規定，國會無權可以制定排除中國人的法案，故凡中國人在美國出生的便取得美國國籍。後來排除華人的空氣濃厚，幾成美國的政治中心問題，國會根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制定歸化法案的權力，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一案，明文禁止中國人不能歸化爲美國籍民。(註三一)從此以後，中國人在美國國籍法上的一個難題也不會發生，因爲中國人縱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出籍證書，亦無法可以歸化爲美國人。

出生在美國境外的華僑子女，其父若當子女出生時是取得美國國籍的，依據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的修正法案，亦爲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但若其父未曾在美國居住者不在此限。(註三二)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在一中國人請求確認取得美國國籍一案，

就加以嚴格的解釋，以法案中的文義是指子女出生以前，其父不但是已取得美國國籍，並且曾在美國居住，未具備此條件的，縱其父為美國人，所生子女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註三三）這些出生在美國境外子女，因其父而取得美國國籍，依一千九百零七年的法案，應於屆滿十八歲時在所在地美國領事館登記，聲明他願居住美國並願繼續為美國人，以及舉行效忠美國的宣誓。（註三四）此等子女，如果未履行上述的手續，就要喪失其美國國籍，和英國法的消極規定，大不相同。這等喪失美國國籍的中國人，因為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的法案，就不能再度請求歸化或復籍。

中國女子與美國人結婚的，在前是基於婚姻關係當然取得美國國籍，（註三五）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案，美國國籍法又為一變，規定夫妻不因結婚之故，取得美國國籍，（註三六）易言之，中國女子如果與美國人結婚，妻不因夫的國籍而喪失其中國籍，這和中國現行國籍法不會發生國籍的衝突。（註三七）美國這一條的立法，其本意不是在解決國籍法的衝突，卻是在排除「劣等中國人」及其他「不易同化」的東方人，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美國國籍。這可在該法案中的規定看出，其文曰：「凡外國婦女與美國人結婚或與歸化的美國人結婚，自本法施行之

後，不隨夫取得美國國籍，但如該婦女（依美國法）有取得美國籍民之能力者，得依歸化條例履行必要手續……」（註三八）中國人既被明文規定無歸化的能力，所以中國婦女為美國人妻亦無法可以歸化。這裏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美籍的中國人，如果是工人（工人的意義解釋甚廣）回到中國與中國女子結婚，他就不能帶她到美國，因為有移民律及排華律的規定。這就是說，美國國籍法把中國人的家庭拆散了，在人情上我們以為這種規定是違背耶教的信仰和人道主義。中國人不能歸化也罷，何以要把美籍中國工人的妻子亦予以排除呢？（註三九）

反之，美國女子和中國人結婚，亦發生特殊的效果，這便是一九二二年法案的例外，其但書是如此的規定：『美籍婦女與無歸化能力之外僑結婚者，在婚姻關係中喪失其美國籍。』（註四〇）即如外國婦女與中國人結婚，其婚姻關係中亦喪失其歸化權，於婚姻關係終了後回復。（註四一）

不過中國人在一種極特殊的情形之下，美國恩給歸化權，這個權利是要九死一生及備具時間空間二要件方可取得的。這就是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法案，規定為美國參加歐戰服役的中國人，如在歐戰和平日以前已申請歸化的，得令其本人填具申請書及舉行效忠宣誓

而予以歸化權。(註四二)這種外僑，法案稱爲「殊勳外僑」(Distinguished Veterans)。除此而外，中國人，縱其如何高尚及精通英文，亦視爲劣等民族，無歸化爲美國人的能力。

夏威夷(Hawaii)的華僑國籍，除地方情形不能適用之部份外，適用美國憲法及一切國籍有關的法令。(註四三)故凡出生於夏島的中國人，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及夏威夷籍民的資格。(註四四)美籍的中國人如居住夏島一年以上者，同時取得夏威夷島籍。(註四五)

美屬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原則上出生該島的，亦依美國法及美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條約取得菲島的島籍。(註四六)中國人在菲島亦無歸化權，這是規定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美國的法案。(註四七)菲律賓濱的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例，就根據美國法案訂立菲籍取得之資格及手續。(註四八)

由上看來，美國現行國籍法的精神是在如何排去美籍中國人，而中國國籍法即在如何保留中國血統，所以根本上不發生問題，其成爲問題的卻是婚姻及子女問題。

第五節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在前清末葉，中國國內的法規，還沒有完備，而關於國籍法規，竟在一九〇九年制定的原因，是因當時關於居留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國籍問題，成爲外交上的懸案的緣故。當時荷屬東印度當局，根據各種理由，一定要把居留地的華僑，歸化到他們荷蘭國去，而在我國方面，卻依據血統主義的國籍法，盡力主張華僑是中國國民，以致中荷兩國間，發生外交上的爭執。（註四九）那時候，中國在荷屬東印度，還沒有設置領事，華僑居留該地的，頗受不公平的待遇，而荷蘭方面，就拿荷屬設立領事條約來牽制，要求在該約內，加一附則，說明「荷屬人民，不能視爲中國人民。」那時候主持這項交涉的，是駐荷代辦唐在復氏，爭持許久，設領的約，差不多要毀滅，唐氏呈外交部，主張設領不可緩，而國籍須讓步，清廷卒從唐氏之言。（註五〇）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兩國代表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互換附件，彼此聲明：「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遇此等字樣，易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

當依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註五一)荷屬的國籍法，原以血統主義為原則，輔以出生地主義的例外，這在一八九二年公佈的法令，是如此規定的。(註五二)可是荷印政府，既不願放棄其對當地出生華僑的保護權利，藉口設立荷屬東印度的人口國籍標準，竟通過其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的法律，又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修正。(註五三)此法和一八九二年頒佈的國籍法，大有區別，其主要目的卻是為華僑的國籍問題。該法第一條規定：(註五四)凡左列各人，依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雖非荷蘭人，亦視為荷蘭籍民。

(一)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 (Surinam) 或古拉梭 (Curaçao) 等地，而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考，其母在該地居住者；

(二)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等地，而其父母無可考者；

(三) 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四) 屬於本條籍民之未婚子女，雖非出生於上述三地，亦視為籍民，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為限；

(五)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而其父母依本條屬荷國籍民曾於成婚

或滿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該出生者之妻及未婚子女尙未滿十八歲時，亦同時取得荷籍，但以在帝國住居爲限。

由上看來，已可知其充分的表現其出生地主義之色彩。因之我國僑胞，在荷屬東印度所生之子女（俗稱僑生）依此籍民條例的規定，悉屬該國籍民。訂約迄今數十年，此類僑生，在荷屬各地，已有六七十萬人之多。此數十萬人的國籍，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屬中國國民，終因條約的關係，不能不承認那籍民條例爲有效，於是我國承認華僑在荷境內，照荷律解決。而荷蘭方面雖亦聲明，華僑入荷的人，每往中國地方，如要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如往別國，出荷籍與否，亦可一律聽便。（註五五）然此輩華僑日後重入荷境，仍視爲籍民。僑生以事業關係，自以居住荷屬爲便，而我國既不能主張此輩僑生的國籍，便亦無法施行外交上保護的責任。這是中荷屬華僑國籍的一個嚴重問題。（註五六）

第六節 暹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暹羅的華僑，依據中國國籍法來決定，其人數當在二百餘萬以上。但若照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暹羅國籍法（註五七）這二百餘萬的華僑，差不多十九是暹羅籍民了。暹羅所採的主義，可以說是血統與出生的平行主義。試以該法第三條的規定來看，就可明白。該條原文是規定左列各人屬暹羅人（註五八）

（一）生時父為暹羅人者，

（二）父無可考，其母為暹羅人者，

（三）生於暹羅地者，

（四）外國人為暹羅人妻者，

（五）外國人依歸化取得暹羅國籍者。

就這條看來，暹羅華僑十九成為暹國籍民，已是無可置疑。既是依法是暹國籍民，那末就有受暹國教育的義務，而華僑自辦的學校一一被封，其原因即根據此輩華僑已是暹羅人，中國政府殊無法作外交上的交涉。同時，此輩暹羅的華僑卻不承認是暹羅人，依中國法還是中國人，中國政府

亦不能放棄其保僑的責任。這個問題是影響幾百萬的僑民生活問題，我們要問：中國政府是不是願意放棄此輩僑民呢？

關於暹羅婦女爲外國人妻，暹羅國籍法第四條規定以喪失本國籍爲原則，但以依夫的國籍法給與妻的國籍爲限。這條規定和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正復相仿。故如暹籍華僑所生的子女嫁與中國人，當然喪失其暹籍，取得中國國籍。

復次，暹羅人取得外國籍者，如該外國國籍法規定子女亦取得外國籍，依暹國籍法第十條規定，該子女即喪失暹籍。這種規定在冀免子女國籍的衝突，不能說是進步。

第七節 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法國的國籍法，本來是採出生地主義，至十八世紀末始改以血統主義，但亦不是純粹的。（註五九）其後法令滋多，關於國籍法的法規定隨環境而變更。（註六〇）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的法律，

總對本問題重爲規定。依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左列各人屬法國人：

- (一) 在法國或外國之婚生子女其父爲法國人者；
 - (二)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本人亦生於法國地者；
 - (三)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母爲法國人者；
 - (四) 私生子在未成年期間之父母籍可考，經法院認許命令或由父母認領者；(註六一)
 - (五) 私生子之父母法國籍係依前項情形取得者；
 - (六) 私生子在法國出生，其父母依前項非爲法國人者；
 - (七) 父母無可考或國籍不明者；
 - (八) 婚生子女之母爲外國人，其母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
 - (九) 婚生子女之父母爲外國人，其父母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非法國人者。
- 前二項之婚生子女，於屆滿成年日起一年內得爲解除法國國籍之聲明。(註六二)
- 法屬越南的華僑，佔法屬華僑的最大部分，不過中國人在上述地方，並不完全依照法國籍生

的規定（註六三）這也是因為殖民地的緣故，即如越南土人，視為法屬籍民，如欲取得法國籍，要經過相當嚴格的程序。（註六四）法國國籍法因其有「籍民」（Subjects）「保護民」（Protégés）等區別，愈形引起華僑國籍的糾紛。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法總統對越南政府又頒行國籍條例，遂引致法屬的華僑國籍問題。該法第二條規定：「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為本地人，或一造是外國人，一造是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為法屬籍民，或保護民，依其出生地定之，但外國使領人員之子女，不在此限。」高棉為法保護地，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亦頒行國籍法，其大致與上述相同。當地華僑大嘩，因為照此規定，華僑娶本地婦女所生的子女或土生華僑所生的子女，一概將變成法屬籍民或保護民。

第八節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國際間因國籍的衝突致引起的糾紛日見增多，各國都感覺着有統一規定的必要——至少也要對於重要問題加以原則的規定。一九三〇年的國籍法公約無非是這個意義而已。（註六五）此

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簽字國有三十餘，我國亦是簽約國之一，不過對於公約第四條：「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的規定，加以保留，這因為我國不能放棄海外華僑的保護責任。依照公約第一條：「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第二條：「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第三條：「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均得視之爲國民。」由此三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提出三點來說明：第一是各國關於國籍規定的法律，簽約國應予承認，但不與（甲）國際公約，（乙）國際習慣，（丙）普通承認之國籍法原則相衝突者爲限。甲項之情形，尙可核對乙項之情形，有待於解釋；丙項之情形，變成無標準。本來，每個國家無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因公約的規定，在不與上舉三項情形相衝突的範圍內，簽約國各有遵照公約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第二、國籍的隸屬問題，依據各個國家的法律決定，至於此項法律是如何規定，簽約國不能加以否認。第三、重複國籍原則之承認，因為每個國家對於誰是國民既各有決定權，那末當

然的結果是承認重複國籍。這三條於海外華僑的法律上地位是有利的，因為簽約國除條約外，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條件。不過第三條的當然結果，我國亦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事實，既然是出生地的國民，其主要居所及生活都在出生地，一切權利義務自受出生地國家法令的支配，中國雖欲施外交上的保護，事實上很難辦到。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所感覺的痛苦，是非中非外，而義務卻是雙重的。這個問題有待於急切的解決。藉外交的力量，與主要的幾個國家分別謀較善的解決。

(註一)參閱 *Journal of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1918), 280 Sqg; Baty, *La double nationalité est-elle possible?* *Rev. de dr. int. et de lég. Comp.* (1926) 3rd series VII. 622.

(註二) Lémonon, *De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Hermithlosen' ou 'sans patrie' en France.* *Clunet* (1910) 403.

(註三)關於各國國籍法條文，參閱 Flournoy & Hudson, *Nationality Law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註四)參閱 Witrand, *La diplomatie et les nationalités principes et méthodes.* Paris, 1922.

(註五)參閱 Flournoy, *Int. Problems in respect to Nationality by Birth.* *Proc. Amer. Soc. Int. Law* (1926) 69 Sqg; Munroe Smith, *The Law of Nationality,*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1883), II, 941.

(註六)如瑞士聯邦憲法(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即其一例。但妻因婚姻而取得夫之國籍，詳見 Fléiner, Schweizerisches Bundesstaatsrecht (Tübingen, 1928); Huber, The Int. Law of Switzerland, Am. Jour. of Int. Law (1909), 62, 91, 92, 93—95; Flournoy, N. L., 556, 560

(註七)南美諸國多採出生地主義，所以然之故，因此等國家需要人口也。如一八六九年阿根廷之法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其一例。見 Flournoy, op. cit., 10; Contand-Delpéch, La Nationalité argentine, Rev. des sciences Pol. (July—December 1913) 80.

(註八)如英國籍法即其適例。見 Nationality and Status of Aliens Act, 1914 (1918 及 1922 皆有修正)第五條。4—5 Geo. V. c. 17.

(註九)參見美國之例。Nationalization, Citizenship, and Expatriation Laws—Naturalization Regulation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9.

(註一〇)如法國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之法律，其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即其一例。見 Flournoy, op. cit., 245.

(註一一)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之國籍法公約，中國亦為簽字國之一。據該約第二條載：「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為斷。」

(註一二)中美續增條約八條第四條但書如此規定曰：「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為美國人民。」

(註一三) 'Vreemde Oosterlingen'.

(註一四)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註一五) 英國籍及外人地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原文見 4-5 George V. C. 17.

(註一六) 領事署包括各種生死登記機關，並不以狹義的領事署爲限。見國法第二十七條。

(註一七) 英國籍及外交地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

(註一八) 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註一九) 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註二〇) 五年之條件，謂於請求時起須有一年以上的居住英帝國外，其餘四年居住不必連續，只要在過去八年間曾在英

帝國居住四年以上符合法律上的規定。

(註二一) 在殖民地，得以法律上認可之文字以代替英文，如緬甸之以緬甸文是。英國籍法第八條第一項。

(註二二) 見英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

(註二三) 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

(註二四) 同法第十條並規定該英國人如喪失英國國籍，准許妻聲明保留英國國籍，但如其夫之本國和英國是敵國，卻准

許其請求回復英國國籍，不過此種請求准否的權力屬於部長，並且限於該女子係生來取得英國國籍的。

(註二五) 我國國籍法對於這一條的規定，須有修正的必要，因爲中國人嫁給外國人爲妻，依各國私法及我國民法皆規定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況且中國女子本來已缺乏國家觀念，夫妻間的關係較國家爲親密，在此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不無利用與中國人結婚，而以妻的名義在中國購置土地。這也是值得討論的。

(註二六)英國籍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不在各自治領發生效力。惟英國的立法，各自治領，除特殊情形外，大都一一採入，加拿大自治領之一九一四年歸化條例（一九二七年修正）、澳洲自治領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先後修正之國籍條例，紐絲蘭自治領之一九二八年英國國籍及外僑地位（適用紐絲蘭）條例，南非聯邦之一九二六年國籍條例，一九二七年之南非聯邦國籍條例，紐芬蘭之一九一七及一九二九之國籍條例。條文詳見 *Flournoy, N. L.*, 73, 88, 104, 116, 137.

(註二七)如紐絲蘭一九二八年國籍法第十條規定：凡與一九〇八年移民律牴觸者不適用之。此等白人區域，類皆排除有色人種，而中國當然是享受此優先排除的權利。

(註二八)此爲各自治領之一致規定。

(註二九)詳見丘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十二號。

(註三〇)美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行）

(註三一)這個時候是排華最昂烈之時期。條文見 *N. D. W.* 31.

(註三二)見 *S. D. S. Code*, § 61

(註三三) *Weedin v. Chien Bow* (1927), 274 U. S. 657.

(註三四) 8 U. S. Code, § 6.

(註三五) 34 U. S. Statute, 1228.

(註三六) 42 U. S. Stat. 1021.

(註三七) 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故由有籍之國變爲無籍國民，內政部不會輕於許可的。

(註三八) 42 U. S. Stat. 1021.

(註三九) 詳見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81 Bq.

(註四〇) 42 U. S. Stat. 1021.

(註四一) 8 U. S. Code, §10.

(註四二) 44 U. S. Statute, 654.

(註四三) 48 U. S. Code, 495.

(註四四) 48 U. S. Code, 494.

(註四五) 同前引。

(註四六) 美西條約批准係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見條約第九條。30 U. S. Stat. 1759.

(註四七) 39 U. S. Stat 546.

(註四八) 15 Public Law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287.

(註四九)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註五〇) 廣在復上外部的理由：「就僑屬立論，我者守寧不設領，永不棄僑之實，爭持到底，則領約永無成議，而仍不能阻和律之在此屬地推行。壤地相隔，干涉為難。僑民之在彼律範圍內者，將不失自失，始不便一也。其不在彼律範圍內者，自無慮新律之迫壓，惟領約不成，將失領事保護之希望。……此不便二也。僑民所最不平者，在和人特設之例……現和政府雖有減除禁限之議，恐祇為已歸籍華人地步。……至於僑民之未加入和籍者，能否均霽利益，殊未敢言。又此後華民在彼既有本籍客籍之分，和官歧視必深。若無領事為耳目，難保無枉法偏私之事，是又不可不思患預防者也。總之，設領事不可緩，而國籍必須讓步之方。與其全體盡被吸收，不如預與劃清界限……而於讓步中仍定限制華僑等一日離和屬，即一日復歸於我國籍範圍之內，倘能辦到此層，或亦兩害就輕之道。」（見上引史料卷八）

(註五一) 此為荷駐華大臣之照會。

(註五二) 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施行。英譯文見 *84 Br. & For. St. Papers*, 663;

Flournoy, 440.

(註五三) 英譯文見 *Flournoy*, op. cit., 446.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之修正案，原文見 *Statistisk* (1927), No. 175.

(註五四) 見上引 *Flournoy*, 446—447

(註五五)和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云：「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聲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此係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照會）

(註五六)其情形亦可參見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110 sqq. 一八九八年呂海寰被派為駐荷公使，看到荷地華僑慘遭虐待，乃於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上書清廷痛陳設領不可緩，其中瀝述慘痛曰：「和國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往彼謀生者亦最多……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清史稿邦交志七。

(註五七)佛歷二四五六年。英譯文見 Flournoy, 524; 108 Br. & For. St. P. Pers, 58).

(註五八)第五條規定除第四條及第十條之情形外，暹羅人非經許可，不得出籍，改入他國國籍。

(註五九)法國最初亦採用血統主義。Flournoy, 241.

(註六〇)摘要見上引書。

(註六一)若父母俱可考屬於同一證件者，取得父之法國籍。同條第二項。

(註六二)除條約規定外，聲請解除法國籍時應有服役之證書。同法第二條第二項。

(註六三)見 Flournoy, 275;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51.

(註六四)見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令(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一條。

(註六五)英文與法文本同一效力，英文見 *A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 LAW* (1930).

外交部譯文。

本文所引者，從我國外

第三章 華僑的經濟問題

第一節 過去經濟地位之光榮

華僑飄零異國的動機，大半是經濟問題。國內生活不能維持，因而乘桴浮海，從前沒有輪船，海浪滔天，死生片刻。設或不幸，葬身魚腹。幸而安抵他邦，戴月披星，無家無室。初則小本經營，希圖餬口，既而稍獲蠅頭，便逐漸擴張事業，這種堅苦卓絕的精神，勤謹儉樸的生活，素爲外邦人所欽佩。

(註一) 因而事業一天擴大一天，勢力一天澎湃一天。外國人因敬生羨，因羨生妬，便演出屠殺華僑的慘劇。華僑遇了這種挫折，並不因此灰心，一本他們百折不回的勇氣，向前猛進。在海禁初開的時候，前清政府對於華僑，漸加關心。(註二) 直到民國成立，華僑問題，談者漸有其人，華僑的經濟勢力，始爲一般國人所注意。我國的入超，一部份依靠華僑的匯款和回國帶回的款項來彌補，在全盛時

代，年逾一萬萬元，其數亦可驚人了。（註三）講到華僑在國外經濟上的地位，僅就南洋一方面講，已很有可觀。（註四）南洋英屬新加坡馬來半島檳榔嶼的主要產品，是錫和樹膠。這兩項產品的市價以前頗高，因而工人的工價隨之增高，商人得利亦大，一切的食物店，服飾店，都利市十倍。華僑以前雖比不上白人公司的巨大資本，但因為市面興隆，用小資本來開鑛種樹膠，具有悠久的歷史，因此發跡的，為數不少。即如開店販賣食物和衣飾，供給土人或其他工人的使用，亦能得到相當的厚利。所以有許多華僑，二三十年前，從中國出門的時候，是空拳赤手。到南洋以後，擁資至百萬千萬的，比比皆是。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最大出產是糖，其次是咖啡，其次是椰子、胡椒、茶、菸葉之類。華僑在那邊開糖廠椰油廠有之，購地種咖啡的有之，至於收買土人的椰子胡椒茶菸之類，經營出口事業的尤多。（註五）其中以糖業影響社會經濟最大。從前糖價好時，糖廠就賺大錢，糖商得大利，就是土人也有錢製新衣、買好食、擊鼓、唱歌、婆娑其舞，一般做土人方面生意的人，亦得滿載而歸。

其他在菲列濱檀香山暹羅以及日本美國的華僑，以前家資巨萬以上的，不可勝數。過去華僑

經濟能力，已爲各殖民地政府所認識。國家雖是無力保護，而華僑的舍生奮鬥的精神，卻不稍懈。

(註六)

第二節 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

華僑經濟狀況，在歐戰期間之內，最爲發展。因爲當時的歐洲人，正忙着窮兵黷武，無暇顧及，僑胞乘此良機，飽圖厚利，所以華僑在那幾年內，要算最幸運。歐戰告終，參戰國都猛力從事生產事業，急不待緩的收羅原料，在殖民地土上作居間商的僑胞，當然仍能大發其財，竭力把土人的原料，收集以後，轉賣給生產國去，這便是華僑經濟黃金時期。

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華僑的經濟地位，大受打擊。華僑經營的事業，因失敗而倒閉的，時有所聞，到今差不多奄奄一息了。推測他的原因，舉其要者有下列數點：

一、市況衰落之影響 就荷屬東印度而言，其主要農產品，樹膠、糖、咖啡、椰子、煙草之類，據日本外務省第一回貿易會議資料統計，在荷屬東印度農業上投資，共有十八億二千萬盾。在這投資額

數中，荷人居第一，英人居第二，華人居第三，佔二億零六百五十八萬五千盾，等於百分之一一·三三。（註七）但就投資總額來說，華僑卻占第二，數額達三億四千萬盾。（註八）自從經濟發生恐慌，各種輸出額大減。一九〇三年輸出十一億九千一百萬盾，一九三一年，竟減到七億九千八百萬盾，一九三二年，更減至五億七千三百萬盾，一九三三和一九三四年更跌。輸出額減少，這不是投資失敗的明證嗎？（註九）再就英屬馬來而言，馬來的樹膠和錫礦，華僑均有巨額的投資。據馬來聯邦貿易部長發出的統計，一九二六年以來，馬來的輸出貿易額，年年減少。在一九二六年的輸出額，是十二億七千三百四十七餘萬星元，到了一九三三年，僅有三億七千四百萬的輸出，相形之下，幾及四倍，影響所及就不言而喻了。（註一〇）菲律賓的主要產物，是煙草、砂糖、馬尼拉麻、柚木之類，他的輸出總額價值，在一九二九年是三億二千八百餘萬比索，到一九三二年，已降到一億九千餘萬比索，四年之間，相差一億三千餘萬比索。這種一年不如一年的景象，華僑經濟上蒙受的影響，就可想而知了。

（註一一）

二、排逐華人的國際潮流 華僑大部份在國外的的工作，是苦力的工作。因以前地利未開，故需

要華僑。目下世界市況衰落，處女地的南洋，亦經開闢，苦力工作，大有一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態度。其次，因為當地的工人，正嫌太多，怎能再容納華僑呢？所以墨西哥日本朝鮮先後排斥華僑，甚至妄加慘戮。南洋方面，雖然還沒有演出這種慘劇來，為的是那邊的華僑，根基較固，僑民衆多，如果驟然下了劇烈的手段，恐要搖動整個社會經濟。然而殖民地政府用盡方法去消滅華僑的力量，卻是事實排在眼前，不容我們忽視。這種凌遲的手段，正是厲害。中國政府及僑胞是應皆深切了解的。（註一二）

三、日人南向之積極 近年日本人實行其南征政策，其目的在取華僑的經濟勢力而代之。（註一三）中日兩國人民在同一地方爭競生存，論個人，華僑是比日人優勝，論團結，則日人為有團結的移民，兼有國家為其後盾，其勝利必可操左券。要知道中國僑民，經商在國外的，大半是做的居間工作，把土人的原料，拿來賣給歐美或日本人，再拿歐美或日本人的製成品賣給土人，從中逐什一之利。日本人所到的南洋地方，不到幾年，就從華僑手中的事業奪去。他們是有組織，有資本，有政府做他的後盾，有學校專門訓練這班到南洋經商的人才。至於我們的僑胞，平時毫無團結力，各自為

政，只圖個人的私利，資本薄弱，政府無力，僑民智識多數淺薄，思想簡單，怎能與日人對抗呢？看到一九三三年，日本的貿易總額是三十七億四千萬日元，和一九三二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再和一九三一年比較輸出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足徵世界經濟衰落，日人營業反旺。而日人營業之大市場，舍中國以外，即爲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暹羅、澳洲、美洲等地。亦即多數我華僑居留之所。華僑的失敗，固意料中事了。

就上面三點看來，市況衰落的迫襲，使得投資農礦的華僑，走頭無路，失業的人數增加，僑民生活發生重大問題。日本人有組織的南侵，軍艦政府爲其後援，將做居間商的華僑，斷門絕路。以無組織的民衆，怎能受此四面八方夾攻？經濟怎得不衰落？華僑的生機，已奄奄一息，再不急謀救濟，將來必無立錐的地步！

第三節 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

華僑經濟地位之銷沉，已達到極點，前節已加簡要敘述。茲欲挽救危機，惟有檢尋癥結，方可對

症下藥，以期挽救此危機。在未說明本問題以前，我們首先明瞭日貨暢銷原因。東隣日本雖處在這一經濟恐慌之下，而幾年來的對外貿易，卻逐年轉盛，推究其因，不外下列數點：一是日圓低落，對外匯市下跌。二是技術進步，實業合理化。三是勞資低廉，生產能力增進。四是海運便利，運費減省。五是日滿經濟關係，自九一八之後，日益密切，刺激日本的實業發展。這的確是日貨所以低廉的原因。日貨的價既廉，所以能夠暢銷。在這五點中間，第二點和第四點，是他們勝於我國的地方。因為第一點講日圓低落，華銀亦同樣跌落。第三點勞動貨銀低廉，華人工資亦極低廉，不過資本的利息較高就是了。第五點日滿聯絡，日本原料增加，中國原料亦極豐富。所不同的，要算是第二點和第四點。爲了第二點求技術進步，實業合理化的問題，就聯想到向來我國產品輸出日少，大都原因，卻爲貨物本身，不適合國際市場的需要。比方生絲輸出減少的原因，據國際貿易局的報告：「在本身方面，生產方法陳腐，線質不合外人需要。美國需要生線勻度，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我國除蕭山、杭州、無錫等處線廠能製八十九分勻度外，餘均在七十五分左右。此外，我國線不能先染後織，且染後易折斷。推銷的方法又不精，都是出口失敗的最大原因。」又如茶葉不能暢銷國外的原因也是技術問題。因爲中

國紅綠茶的水色，不能證明，味香不能雋永，就因製造方法上，不能儘量利用科學的緣故。於是出口綠茶的十分之七以上，都須用人工，著了各種顏色欺人。紅茶發酵，祇利用日光，不能在室內調節溫度，致受自然的支配，不能與印度錫蘭茶競爭。這就證明，中國要求國外貿易發展，應着力求技術的進步。至於日常用品，華僑在海外，如果能得到和日貨價格鬻鬻，質料亦相差無幾的中國貨，誰又不願用中國貨呢？所以應皆設法改良製造，及檢驗出品，使國貨對海外市場能一天擴大一天。第四點海運便利。這是中國可以說，自愧完全不如他的。中國現在海外運輸，沒有一條本國輪船的航線，亦沒有一艘完全中國所有的船隻。航業是商戰的命脈，這是政府方面應皆設法促進的。所以要國貨暢銷海外，非努力整頓不可。

以上是說中日兩國的經濟現況，現在要來研究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了。所謂華僑經濟的問題，不外是經濟的缺陷，言其要者有四：第一是組織散漫，第二是人才缺乏，第三是政府漠視，第四是國貨幼稚。二十世紀以前的華僑，是靠克勤耐勞四字成功的。此時南洋的地帶，祇有白種人與華僑，即白種人亦未顧慮到整個的經濟問題，此時白種人所爭奪的是統治，不是經濟。入了二十世紀，情

形大變了。白種人隨政治而來的龐大經濟組織，有如洪水泛濫，直把華僑的弱小經濟組織，摧殘殆盡。到了現在，無論那一方面，白人的經濟力量已很雄厚，華僑所能支持的亦不過是蠅頭微利的營業了。但是吾人仔細研究失敗的原因，就是華僑經濟的組織非常散漫薄弱，經營的事業十九都是個人的。因此多未及身而一敗塗地的。這和歐美人的公司，具有精密計劃之組織，真是天壤之別。個人經營的事業，賺利時則化用一空，遇到經濟恐慌就無法自救，此爲失敗的大原因。歐美人明瞭華僑此種缺陷，故常坐收其利。譬如當橡皮業全盛時代，（每百磅達二百元左右）華僑營此業者莫不個個獲利，此時之橡皮園地每英畝達數千元者有之。這個時候，華僑個個都領荒墾殖，栽種橡樹，或設法購入，冀想發財。那裏知道橡皮價格不久就跌落到每百磅至七八元，前此相較直不可道里計。這個時候，巨富華僑變成無立錐之地。相率將橡皮園拋賣或任其荒廢的，不知有多少。在南洋的歐美橡皮公司即趁此良好機會，將華人辛辛苦苦經營的橡園，以最低的價格購入。所以在南洋的華僑，幾種大企業都一一先後給歐美人攫去了。倘華僑是有相當的經濟組織，何至於今日的一敗塗地，將兩手自營的生命線事業拱奉歐美人呢？

其次，華僑之有今日，純是憑個人的勤勞起來的。這輩華僑祇有勤勞二字，至於專門學識和世界潮流，可以說多不曉得。這也難怪他們。因為他們到海外去的時候，都是空拳赤手的。帶資本到南洋去的，可以說沒有的事。這和歐美人到南洋去，不特有巨大的資本，精密的組織，而且經營的全是專門人才。僑胞怎能與他們對抗呢？

復次，殖民地不是中國的領土，而華僑在海外，在前已經說過，祖國政府是無可為力的。現雖比較從前注意僑務，但事實上也不能補助華僑的經濟發展。因為復興或扶植華僑的經濟，非有巨量財力完密的計劃，恆久的邁進，是不能奏效的。這點，我們唯有切盼政府的急謀救濟，不要長此漠視，做不痛癢的事情。

復次，華僑過去的經濟基礎——開發南洋土產及販賣歐美雜貨——現在已是完全被推翻，十九不在華僑之手了。南洋土產的開發先後被歐美人攫去，大多非我僑所有。販賣洋貨，大部份改由日人土人推銷，即十一之微利，亦難分取一席。迫不得已近來華僑非改賣國貨，即是日貨，因為只此一途還可苟延一時。但因國貨成本過昂，技術幼稚，加以日貨傾銷，遂使經營國貨的僑商亦大感

困難，朝不保暮。

就以上事實來看，華僑的經濟危機不能不說達於極點。而挽救之道，在僑胞自身，宜集中財力，訓練專才，改善組織。祖國廠商方面，宜劃一國貨，降低成本，長期放帳。政府方面，宜籌集華僑經濟準備金，以備不時的需要，派專員加以指導，使營業上得到良好發展。（註一四）凡此種種，均屬易行的事，祇要切實做去，無有不收效之理。倘若任其下去，不特華僑無生路，就是國貨也少了一條生路。所以華僑的經濟問題，不是局部問題，是中國的經濟問題。

（註一）英馬來總督威天威曾作較公平的說話，在他的英屬馬來亞一書評論華僑對於開發馬來的貢獻是這樣說的：「我曾說過馬來諸邦靠錫礦為大宗收入，所以政府要先設法保護。遠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國人組織公司開採錫礦……但始終繼續其事，卻是華人。現在所產的錫，佔世界半數以上。馬來會到今日的這樣繁榮，都是這輩勤勞守法華人的工力物力，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盡的。他們來到此半島，遠在白人之先，那時，他們已經從事採礦、經商、種植、捕漁等工作。等到白人到了此島，草創伊始，莫不是靠華人的財力勞力來平治道路及公共建築，一切行政的費用，都由他們供給。華人最先開採各礦，到現在還是繼續。他們遠入深山巨林，斬棘伐木，不顧危險，換獲厚利，然而因為氣候惡劣，先後死亡者，則又不可勝數。這是他們的犧牲，他們不但是開礦先鋒，即如鑄礦、伐木、木作、燒磚、營造等等亦是

他們的工作。所以公共建築、橋樑、鐵路、水利等，都由他們造成。他們在這半島投下巨資，當時歐人卻裹足不前。他們又善於經商，互通有無。馬來各埠的水路交通，也是華人最先置辦輪船。當時政府所需要是勞力，他們更招致其無數同胞工人到此半島從事開發富源。他們日常費用的開支為數甚有可觀，政府的稅收，差不多十九是他們負擔的。今日我們來回顧既成往事，常足引起我們對其成功的要素。讀者就可知道華人對於馬來聯邦的貢獻，是怎樣一種情形了。』Sweelenham, British Malaya. 231—233. 又荷屬總督柯恩(Jan Pijlterzoon Coen)在一千六百一十三年留言於其後任總督，亦作這樣的說：「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可以助我們發展的，比得上華人。」見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rost Indies, 1622—1624: 98. 引

(註二) 遠至光緒十二年(即一八八六年)粵督張之洞，因為南洋回來的華僑常有哭訴虐待的情事，便奏派王榮和余瑞二人走南洋巡查，其報告中有數段是記載虐待情形。現摘錄一二段作為參考：

「其抵小呂宋也，華民分訴日人(即西班牙人)虐待情形，懇請派官保護，自籌經費。緣該處華人五萬餘人，貿易最盛，受害亦最深。詳被各案，或挾嫌故殺，或圖搶故燒，甚至官長徇私，巡差誑詐，暴斂橫征，顯違條約。

加拉巴(即爪哇)有華民七萬餘衆，荷人捐種繁多，賭風尤熾，甚至迫令入彼國籍。……荷官橫肆暴虐，接見華商備言其苦。中國如保護，小呂宋而外，當以加拉巴為先。」見清外交史料七四。

到了光緒二十四年，呂海寰出使荷奧二國，看到荷屬華僑的慘受虐待，便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上書痛陳在荷屬各地應急早設領保護，其中所述華僑在噶羅巴的情形，值得一讀，今摘錄於後：

「噶羅巴」一島……寄居華民，不下六十萬人。初尙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華人初到，概入供堂，問供註冊。赴各鄉營生，須經批准，方許前往，嗣下不准華人居鄉之例，限二十四點鐘，立將生意產業賤售而去，逾限，罰銀逐出，產業消歸無有。此其一。又華人到和屬地，向須憑照，方准登岸。嗣又變立新例，無論有無憑照，登岸後，帶至官衙，繩圈一處俟查。老客有原日出口憑照，放行；新客則入繩圈之內，候帶入瑪腰公館照像，候有人擔保始放。否則，輒上錄鈕刑具，遇有輪船，驅逐出境。此其二。又華人來往本島貿易，必須路票，使費外仍繳印花銀若干，到一處又須掛號，再繳銀若干。如一日到三五處，則到處繳費，亦須三五次，掛漏查出重罰。此其三。又華人詞訟審費照西人最多之例，科罰則照土番最重之例。縱令理直，退回銀數，已不敷狀師之費，以至沉寃莫訴。此其四。再如華人家資產業，身故後，權歸和官，雖妻子兒女執遺囑照章領取，亦必多方挑剔，反復延宕。若無遺囑，則產業概入沒官。此其五。華人在日里承種菸葉者，往往係由奸販誘惑，拐騙出洋，身價五六十元，八九十元，三四十元不等，立據三年爲期。入園後，不准自由，雖父兄弟，不得晤面。加以剋扣工資，盤剝重利，吞聲忍氣，呼籲無門。且各國人民，皆得購地自業種菸，華人獨否。此其六。以上苛虐各節，慘不忍聞。」清史稿邦交志七

(註三)如歷年華僑匯款回國之巨數，對於入超之挹注甚爲重要。此爲研究中國國際貿易者所深識。

(註四) Curtis, Egypt, Burma, and British Malaya, 347 Bq. Swettenham, op. cit., 231 Bq.;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Mao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s. 2-4.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黃朝琴譯。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印行。

(註五) Year Book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18), 9. 亞細亞二十世紀之南洋(商務出版)一七八頁以下。高級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商務出版)第一一五頁。南洋年鑑第二四版(南洋協會)蘭領印度二二八頁。

(註六)歷次被殺戮後，仍猶不斷移殖。今日南洋華僑的地位，已是數十萬人的頭顱換來。見明史世法錄。混鑿者東西洋考。海澄縣志李長傳者南洋華僑史。D. M.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 2 vols. London, 1915;

J. Chailley-Bart, Java, a sea habitants, Paris, 1930. A. Craigs, Philippine Progress Prior to 1898. Manila, 1916; Y. J.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1893; L. Philips, Transvoal Problins. London, 1905; Gould, A History of Sarawak.

(註七)見南洋年鑑第二四版。蘭領印度第八十六頁第三十四表。

(註八)同前第三十三表。

(註九)中南情報第九十期合刊第五十三頁。前引年鑑第二四一頁及日文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五年份。

(註一〇)英領馬來貿易年表 Annual Returns of Malaya Foreign Imports and Exports. 1926—1933. Singapore.

(註一一)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1929—1934. 一九三三—三四年馬來聯邦的經濟亦比較有生氣。

(註一二) 中南情報、華專號詳列各國排華的情形，可參考之。

(註一三) 凡是日本人到的地方，華僑就要發生動搖。先時，美國人排除華人，日人便乘機而入，現在的南洋羣島亦處在同一情形之下。關於日本的南侵，可參閱劉士木著之日本海外侵略與華僑（暨南大學文化館出版）及日本外務省

通商局出版之昭和五年在外本邦人國勢調查報告。

(註一四) 本年三月間實業部已另設商務官或商務專員駐紮海外各重要城市，以調查及指導國貨的推銷。

第四章 華僑的失業問題

第一節 華僑人口與勞工

華僑在海外的人口總數，還不過是一個稍爲近情的約略的一個數目，因此，要在數字上知道屬於勞工階級的華僑，究竟有多少人數，那自然是不可能而且不容易的事！何況，往昔我國政府對於海禁甚苛，出國者大多偷渡，說不上什麼調查僑民的人口與職業的那些工作。（註一）最近幾年，僑務委員會對於僑務開始調查統計的工作。據該會民國二十三年度的調查，華僑人數是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包括六十二單位地域。惟於勞工的華僑，究竟多少，至今還沒有統計。（註二）

以前出國的華僑，可以說，全是勞動者。現在大概而論，十九還是屬於勞工階級。這種估計，還近

事實。原來華僑最初之向海外移殖大半是人口過剩，生活困苦，天災人禍，政治關係的逃亡，以及國外需要工人，工資高，生活易等引誘。移民的一般原因，無非是爲了「求生存」。（註三）所以，在國內受了天災人禍而不易安於生活，及因地理上瀕海的緣故，習於海性，當一聽到海外有工資高，生活易而需要工人的話，於是乎貧窮之士，獨身長征，或呼朋引友，陸續不斷的向海外移殖去。（註四）富豪之家，雖然也是同樣的遭受到天災人禍的侵襲，可是在生活方面，總比較貧窮的可以生存。鄉土觀念，中外皆同，非迫於事勢之無可奈何，（註五）不容易使他們背鄉離井到蠻夷之域過生活去。所以華僑之勞動者，要較其他的職業分子來得多，到處各地都可以看到的。故除政府所派的官吏不算外，倘以士農工商來區別海外華僑之多寡，士是最少，其次爲農，再次爲商，而最多的是工了。

勞工在華僑之中，是佔着最多的數位，既是無可置疑的。可是一般人們通常是不大注意，他們以爲華僑是有錢的，而所以給予他們注意的，也就是有錢的華僑。不錯，華僑固然也有許多是有錢的。這些有錢的華僑，也是祖先或自己從牛馬生活一步一步上來的，所以資產階級的華僑出身，可以說，還是由勞動而起家的。他們離開祖國，赤手空拳，帶資本去海外移殖，以前是絕無僅有的事，即

在目前也不多見。一張蓆，幾件行李，便一肩荷兩手的到海外，經過了多年辛苦，節衣縮食，克勤克儉，然後自立門戶，經營商業，或從事其他的實業以致富。所以我們可以說：華僑是由勞動者出身，這非過言。

勞工問題，現今已為世界各國所注視，華僑裏面，既然是勞工佔着最大的數位，那末，研究華僑問題的，就不能忽視了華僑的勞動者。

華僑的勞工，大別可以分為：強制的勞工，契約的勞工，自由的勞工。所謂被強制的勞工，就是不出於自己的情願或意志而被施用一種不正當的方法，掠、擄、欺、詐、或暴力的強制去從事勞工。如十七世紀初葉，荷蘭派遣武裝船舶，截襲往來吾國沿海的帆船，掠擄華人，到東印度羣島去開墾，（註六）就是一個例。又如十九世紀初葉，葡萄牙人以欺詐拐騙的方法，把中國人當豬仔似的販賣到各地去工作，都屬於此類。（註七）這一類的勞工，現在已成為過去了。契約的勞工就是經過了雙方的同意，有了一種的規約，而情願去履行工作的。這種勞工，是要經過政府的檢查監督，予以同意，然後方允許出洋的。好像清末英國所招往南非洲的鑛工，歐戰時英法所招往歐洲的華工都屬於

這一類。雖然也有誘騙一些無知無識的中國人，名爲契約的勞工，迨去國後則工作待遇，不啻奴隸。這一類的勞工現在還是存在。（註八）

自由的勞工，就是自動的到國外去找求自由的工作和職業。這種勞工多能自備川資費用，或是由於親朋戚友的借助而到國外。目前出國的勞工，幾乎是多屬於這一類，而在各類勞工之中，人數可以說是最多的。

上文已經講過了，華僑之中，十九是屬於勞動者。唯其如此，纔足以使華僑有如此燦爛的歷史之一葉，纔足以使華僑在世界上有足以雄豪的功蹟。假使美洲南洋非洲及其他各地，沒有華僑的勞動者來從事開闢墾拓的工作，恐怕那些地方仍舊是荒煙蔓草，猛獸吃人的荒地罷了！因此華僑在世界上有光榮的地位，有不可磨滅的史績，而至少也有開墾荒地，努力生產，幫助建設，繁榮社會，這等事實的貢獻，誰也不能否認的！（註九）

第二節 華僑失業和中國經濟前途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之後，素來處於危機四伏當中的華僑，其工商業的潰敗，和失業的襲擊，便一天一天的擴大化，尖銳化下去，而成爲極嚴重的當前一個問題。固然，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潮一展開，影響所及，不單是只限於華僑，其他各國人士，也一樣地受到很大的打擊。可是，只有華僑的失業和工商業的潰敗，哀而無告，要顯得更其可憐而嚴重！

原來各國之對於他們的失業者，和工商業的潰敗，都有一種相當的救濟及辦法。我們華僑呢？既談不到有國家社會來做有力量的援助。而且除了給各國政府藉口無業足以擾亂當地的治安，一批批，一次次的驅逐出境外，還要爲了救濟當地工商的潰敗和失業者得到職業的緣故，便不惜以華僑爲犧牲，用了政治的方法，法律的力量，加以嚴厲的排斥和限制；所以華僑之失業，雖說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狂潮的打擊所致，而受了各國的政治或法律的力量來壓迫和排斥以致失業，要不失爲其中之一要因（註一〇）。

究竟華僑當中失業者有多少？可惜沒有這一類詳細的統計，可以幫助我們明瞭；但就這幾年來的估計，失業的實數，最少要在百萬之上。單以英屬馬來亞來看，一九三二年間，該地華僑人數減

少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名，一九三三年又減少五萬六千七百零四名。這二年內的華僑減少達十七萬餘人，由此一地，以推其餘，便可知華僑失業的可怕事。（註一一）

華僑失業，既然若是其多，而且不斷的一批批回國來，則其所影響於華僑本身和祖國的地位，當然是重大的。怎樣重大呢？先從華僑本身地位來講：

第一、華僑能夠在海外有了根深蒂固的地位和雄偉的勢力，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致；而所以能夠得有今日的繁榮，固然也有別種原因，而人數衆多，實助成光榮的地位。人數一多，無論在經濟，在政治，在社會，在任何方面，都有一種不可禦侮的力量。現在爲了世界經濟的恐慌及人爲的排斥，致人數逐漸的減少，那末，雄偉的勢力，堅固的地位，也因此而逐漸的動搖，沒落，陷於窮途末路的地步，那是很顯然的。

第二、華僑在海外移殖，絕對沒有什麼政治上的野心，而在求本身的「生存」爲目的。現在爲了世界經濟恐慌和人爲的排斥而破產失業，不用說，自然影響於本身及一家的生計；因破產失業而貧窮，而犯罪，是連帶有關的。生活有了問題，什麼法律道德，就不能阻止一些失常越軌的舉動。不

是自殺，那就祇好到免費旅館食宿去。所以一九三一年海峽殖民地的監獄就有人滿之患。其實，華僑破產失業，對於華僑的影響，還不算重大，只是影響到本身生計問題而已，而於中國方面的影響，那就來得嚴重了！

(一)我國國際貿易，一向是入超的，然而到現在還不至宣告破產的，是靠着海外華僑的匯款來調劑，或抵補中國金融的不足。據香港政府的統計，華僑匯款歸國，每年總在一萬萬以上。五年以來，世界不景氣致華僑破產失業，於是匯款歸國，也逐年的減少。倘使長此下去，則影響於吾國國際貿易的借貸上，是十分重大的！

(二)海外華僑總數，假定八百萬人，這八百萬人，一方是國貨的推銷者，同時也是國貨的消費者。假定每人一年要消費一百元，那麼總數就要有八萬萬元。現在華僑因破產失業，紛紛歸國，在海外少了一百萬人來講，那麼國貨在海外就要少了一百萬人的推銷和消費，也就是減少了一萬萬元的收入。這影響到吾國的工商業，損失是何等的重大！

(三)世界市況衰落，中國自然也不能逃出例外。海外華僑，因離祖國，是不必由祖國擔負其消

費，而是替祖國在海外爲生產者。現在爲了破產失業，而歸國，則祖國要減少了若干在海外的生產力，而增加若干消費的負擔者，引起社會經濟的恐慌；而且這些破產失業回來的難僑，多屬無產，求索那更是不容易。那麼，關於社會秩序，可以引起不安的現象，也是必然的。

總之，華僑破產失業，其影響於中國的，當然不只是上述三種，不過這三種要算最重大的。

第三節 救濟失業問題

華僑失業，既然是一個嚴重問題，那麼，要怎麼樣去救濟，這是很必要的。自然，要救濟失業，不可不先知道其所以失業的原因，而後纔可以對症下藥。

華僑失業的原因，究竟是怎樣呢？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是受了政治和法令的壓迫，這在上文已經講過了。原因是這樣，那麼，要救濟華僑的失業，其對策也要從這些方面來着手。因世界經濟的恐慌而告失業，這現象雖屬於一時，但每次經濟恐慌的結果，華僑的根基，就受動搖一次，其後即遇到經濟疏鬆，華僑的勢力亦不能恢復原狀，這是顯而易見的。其次，受各國的政治和法令的

壓迫以致失業的，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種政策，不啻把華僑的根基摧毀，永遠沒有回復絲毫的可能。故我們在討論失業問題，應該注意兩步驟：一是現在失業的救濟問題，一是未來失業的預防。能夠做到這二點的救濟，華僑的勢力還可逐漸維持，不致朝不保暮了。

談到救濟華僑失業問題，方法是很多。有人以為救濟失業，要辦失業收容所，有人以為要推銷國貨，有人以為要開墾荒地等。總之，各言之有理，未可厚非。不過這些辦法，僅屬於一面，而不是通盤顧到的救濟辦法。所謂通盤計算，就是要政府與僑民分工合作，今特述之：

一、關於政府方面：

(甲) 在居留地各中國領事館及沿海各口岸，由政府設立機關，詳細調查其技能職業，而後儘量的依其能力，分別的介紹安插及維持。

(乙) 籌設難僑借貸所，使有一點資本可以給他們各盡所能的去經營可以謀生的事業。

(丙) 指定荒地，給可以開墾的失業僑工，前去開拓。

(丁) 統制僑工進出口，以免漫無限制，在國外可以免卻勞力的競爭。

(戊)善用外交途徑以解除或改善各國待遇華僑的苛例。華僑居留各地，往往受了許多不平的待遇。甚至這種不平的待遇而不得被迫失業。這種苛例的來由，當然也因國家衰弱所致。所以政府應善用外交手段或國際輿論方面來解除，或改善許多不平等的待遇。

(己)觀察各地情況確定移民政策。一個國家對於人民的出入國，要有一種的指導、監督和設施，所以確定移民政策自屬必要。因為這不但是可以就某一地方的需要而妥為移殖，而且可決定這個政策而便於指管。

(庚)推廣國際貿易及各種應有的設施。華僑在海外的商業，多是替人作嫁，一種中介人的地位，所以一遇到人家採用直接的貿易政策，華僑商業就不免要關門大吉。因此，政府要設法推廣國際貿易，使華僑可以推銷國貨，同時，對於金融航運等與推廣貿易有關係的事業，也要實現起來。

二、關於華僑方面：

(甲)在海外各地的重要商埠，也要有同樣的這一類的失業收容所，與中國領事館合作。願意回國的，則遣送回國，不回國的，也不至於流落異地，失常越軌，使各國政府藉口來加以驅逐。

(乙) 籌設失業借貸所，借給資本，使他們能夠繼續所業或從事於其他可以謀生的工作。

(丙) 華僑的工廠商號，應盡力的在可能範圍內安插能夠工作的失業同胞。

(丁) 平時籌集失業準備金，以為失業救濟之用。

(戊) 集中資本擴大組織。現在僑界的實業商業，多數是屬於個人，因此，而資本短少組織渙散，而且同業之間，又往往互相競爭，致兩敗俱傷。即不然，也常給外人雄厚的資本來操縱打擊。故合組大規模的公司，集中資本，訓練人才，不僅是可以和外人抗衡，而且可以操縱市面，不至仰受他人鼻息。

(己) 破除鄰土觀念改除不良的劣習。僑界應要不分畛域，應站在整個國家民族的立場，一致大團結，而把一些不必要的社團合併或聯合。同時，也要把種種不良的劣習改除，提高人格，即所以提高民族地位，就不至於受人輕視排斥。

(註一) 『光緒十五年左右，張謇三從薛福成出使，作東南海島圖經，據其所述，菲律賓羣島有華人五萬餘，吉蘭丹華民一萬五千，丁噶奴千五百，彭亨二百，柔佛七萬五千，白臘（霹靂）七萬五千五百，石蘭莪七萬三千一百，芙蓉一萬八千，新

嘉坡十二萬二千，檳榔嶼八萬八千，麻刺甲一萬八千一百，蘇門答臘十一萬人，爪哇二十萬四千六百，婆羅洲十萬餘人，約共八十二萬餘人。後此上章言其事者，未有如此詳悉也。」劉繼宣等合着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一七八——一七九頁，商務印行。

(註二)見僑務月刊三週年紀念專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海外各地華僑人數比較表。關於華僑的勞工情形下列二書可算是專著。1是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1923); 1是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 Washington, D. C. (1923)。

(註三) Maclean, Modern Immigration, P. 10—11; Fairchild, Immigration, P. 7, 9; Brown, World Migration and Labor, 192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w York, 1929, 1931, 2 vols. (Publish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註四) Maclean, op. cit., P. 5.

(註五) Fairchild, op. cit., P. 7.

(註六)在一千六百二十三年的時候，卸任荷督柯恩(Jan Pieterszoon Coen)遺書給繼任的荷督卡彭地爾(Peter de Carpentier)及荷印議會說：「巴達維亞(Batavia)麻鹿加(Moluccas)安汶(Ambon)班達(Banda)各島需要巨量的人口移植……現在還要用資財，纔可以在荷蘭同獲到生利。沒有一國人民比得上中國人，可以給我們效力的……通商既不能用和平方法來達到，那末現在只有趁此風汛季節，派遣艦隊窺探中國沿海，盡量擄掠

丁夫、婦人、子女……倘與中國開戰……尤要留意擄掠丁口，特別是婦人及子女，以便移殖巴安班三島……如來取贖，男丁每名按六十來亞士（Ryales）身值，但無論如何，婦人及子女概不應令其回國或離開公司（即東印度公司）的轄區，應送在上開地方繁殖。」見 *Calendar of East Indies, 1622—1624*; 97, 98, 100, 101;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52.*

這種以中國人爲奴隸，把婦女及子女當做牛馬的生產，一方面固然是可以說當時荷印的需要人力，同時也可看出白種人在這時期的野蠻了。

（註七）詳見 *Mayers, Denny, & King, The Ports of China & Japan, 228 sqq.* 白種人一方面在解放奴隸，他方面又把中國人充奴隸，這正如齊宣王以羊易牛之類。Of *Martin, Cycle of Cathay, 323.*

（註八）詳見 *Campbell, op. cit.*; *Chen Ts, op. cit.*

（註九）當二十世紀之初，南非需要工人的時候，米爾那爵士（Lord Milner）報告書裏說：「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國人快快地來。各礦已用盡方法羅致土人，但仍不足需要。」關於華工的優點，據華特士閣上工協會（*Witwatersrand Native Labor Association*）派出的調查專員施克納（*Skinner*）說：「鄙見以爲中國南北部的較好苦力是可以適當的補卡福（*Kaffir*）勞工的不足。因爲他們（即中國苦力）是馴良、服從、耐苦的，並且在任何契約條件之下都可以接受，任何工作都可以服勞……中國民族是最易於誘導的，只要什麼事情和盤的向他們解釋，無有不順利的。」見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the Transvaal and Orange River Colony, 1904, vol. 61, P. 81, 88. 這也可以顯出中國民族之無血性，易於受人役使了。

(註一〇) 過去如墨西哥之強迫華僑僱用墨人，美國船舶改用本國水手等，皆屬此一例。

(註一一) 見馬來亞政府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二年統計。據僑務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之調查，及一九三二年度的失業華僑歸國數達二十七萬以上，列舉原因四端：一、世界經濟恐慌，貿易衰落，影響華僑職業。二、在一九三二年間，各國對於礦產及種植事業，均訂有協定，限制生產，因而勞工需要減少，華工亦多告失業。三、中國僑居新加坡之華僑特多，而該地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起對於廈門、汕頭、香港、廣州、華北各處移往之數額嚴加限制。四、南洋各地施行人頭重稅及種種苛例，使華僑難以立足。

第五章 華僑的教育問題

第一節 僑教的意義及性質

前章已經說過華僑的最大限度是勞工，而勞工的命運又是那末悲慘，所謂教育，根本上是談不到的。這輩僑工大都隨環境而遷易，所生子女，其境況也是很窮遇的。現在華僑的失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相比，真有百一之差了。

「教育」向來不是貧窮的人所能享受的。教之，育之，這固然是很重要，但自個人生活方面來看，比這教育問題還更重要的，就是經濟問題了。興學是一件不易的事，入學也是要增加父母輩的經濟負擔。子女能夠入學，必在家庭生活不發生問題之後。現在華僑的失業，不論士農工商，都一天天地多起來，所謂僑教更是陷於可憐的狀態了。

所以我們討論華僑的教育問題，不可忘記了上述的情形。理論的教育家是丟開事實而就理想的環境談教育的，現在中國的大半教育者，都是屬於這流。我們應盡力避免這個錯誤，而就實地去研究華僑的教育問題。

華僑教育，從廣義的說，是華僑的民衆教育，一般教育。狹義的華僑教育是指中國政府對於華僑所設施的教育而言，又稱僑民教育。（註一）此外又有殖民地或居留地對華僑特別設施的教育，我們可以稱做「殖民教育」也就一般人所批評為「奴化教育」。我們這裏所說的「華僑教育」是包括華僑的民衆教育，僑民教育及奴化教育，特別注意到華僑的自身實施的教育。

第二節 華僑教育現況

中國是一個「大概」「差不多」的國家，向來缺乏統計的。雖然民國成立了二十多年，海外華僑人數還是個約略，推而至於僑校的調查也是一樣的。據民國二十四年僑務委員會的調查，華僑設立的學校達二千五百十九校。（註二）這許多學校中，程度至不一致，隨居留地的環境而不同

其設施。上述二千餘校，英荷二屬占了一大半。華僑學校，除寥寥幾間中學外，其餘都是小學校。大體上說來，各校課程和學制，都能遵照祖國的規定。學校的命名，大多是中華學校，華僑學校，中山學校，三民學校，或冠以其他祖國原籍的名義，如泉漳學校，廣東學校，福建學校，潮州學校之類。其間中華會館和華僑學校兩名稱，歷史最久。中山學校和三民學校，大概都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而創辦的。學校的組織，各有不同，惟最高職權，卻操於董事之手。這般董事是負責任的，全是當地經商謀生的僑胞。他們平時茹苦含辛，爲自己經營商業。公餘之暇，做些公益事業，組織中華學校。可是商人本身，原不甚了解教育的意義，因爲負擔學校經費，所以組織學校以後，不能不過問學校的事情。學校一切行政，非經董事通過，便不能施行。學校校長，固然由董事部聘請，學校的教員，亦多由董事部聘請，至少也要同意。校長的職權，不過和國內學校的教務主任相類似，間或有比較開通的董事部，請得衆望所孚的校長，然後纔能把聘請教員的大權，交代校長，不過這是很少有的。學校功課，董事部有時亦要來調查批評，在董事部的意見，好像非如此，不足以表示他們的責任和熱心華僑教育。有時未免矯枉過正，便要引起許多不良的結果。不過和國內的掛名董事，在責任上就不能不佩服僑胞

的任事勇往了。

至於學校的財源，祖國政府是無力資助。（註三）故一切開支，都要由設立人或董事會籌助。就上述二千餘校的教育經費來說，華僑自身的負擔不能算輕了。關於籌募經費的方法，不外月捐，學校收入，特別捐，遊藝捐等。所謂月捐，就是由董事們自己認定以後，再負責向各商號，或殷實僑胞，用情面徵求而來的按月捐款。學費徵收，沒有規定的額數，依學生家況而定多寡，每月收集一次，按學期繳付者極少。團體特別捐是依照各地情形，擇最發達的營業，酌量提徵。例如某地椰油廠極多，購買椰子，以包計算，於是同業公議，每包多繳一分，如是千包，即收千分，多則類推，納入中華學校，以作常年經費。私人特捐，亦時有輸納。遊藝會捐，是最不得已的募集法，學校因經費無法籌措，由學生準備遊藝表演，來募集一筆款子，以彌補學校開支。近年經濟恐慌，百業蕭條，月捐和特別捐，均大減而特減，遊藝會捐，亦不易籌募。學費欠付極多，學校經費困難，真是達於極點。年來僑委會雖有補助學校經費，但辦法未臻完善，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學校教職員，大都是國內中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學生。惟近年因經費困難，薪額低減，良好

的教員相率回國，並且學校教員的聘請，權柄既然操於董事手中，往往因感情作用，學識不甚注意，這也是一個致病。所以師資改良是改良華僑教育的重要關鍵。學校課程，雖然都能依照中國教育部規定而排定，可是教科書方面，居留政府予以制限，禁止不能充分精選國內優良之教本；同時因國內書本的教材，有許多亦確是不適於華僑學生的應用。而海外又沒有適當的機關，來從事編訂教科用書。這亦是阻止華僑教育進步的一大原因。華僑學校的學生，大都很活潑而馴良。因為各地僑胞，尙抱着我國固有尊師重道的美風，恆因愛子而敬嚴師。子弟在家，亦須幫作灑掃買賣等事，絕無執袴氣態。教師命令，亦能絕對服從。鬧風潮和反對教師等惡習，極少發現。學生畢業以後，有的回國升學，有的從事習業。惟因學校所學功課，大都不很適用於當地社會，更有回國求學的學生，返國以後，習染浮滑，浪費金錢，毫無成績可言，所以有許多僑胞，對於華僑教育，都抱懷疑的態度，大失所望。華僑教育在今日，辦學無人，經費困難，師資缺乏，教材窳劣，此爲其大弊。

第三節 華僑教育上的幾種優點

就上節觀來，華僑教育，似已瀕於破產之途，實則華僑教育，並未絕望，尚有幾種優點，是國內教育所不及的。茲略述於次：

一、國語之通用 在華僑學校未設立以前，僑胞偶有讀中國書的，卻用原籍的方言。自從學校創辦以後，各校教授，均用國語。初小三年以上的學生，大都能說國語，並且漸漸地由學校推行到社會上去。通都大埠，華僑和華僑間，可以用國語談話的，也日見流行。這是華僑教育上，最大的長進。現在尚繼續提倡，不久的將來，或許有普及的希望！

二、學生易教化 華僑教育上最滿意的一件事情，就是學生好。大多數學生，多最俊秀英華，靈敏活潑，容易教化。年齡稍大一點的學生，如高小和初中生，每聽先生講祖國事，便奮然活躍，表示一種英武有為的精神。比如講到祖國的反革命份子，漢奸，怎樣壞，學生們必齊聲呼說「快把他們除掉。」講到某國人在中國怎樣強暴，怎樣兇惡，學生必齊聲呼叫「和他們交涉，我們中國有這樣多人，怕什麼？」我們聽了這種聲音，心裏不知怎樣的興奮愉快，但我們又感覺到無限的悲哀。因為祖國政府，自救不暇，那裏會知道這班可畏的後生小子，對於祖國，有這樣的熱烈呢！如果有良好的教

師，把他們好好的去培養出來，將來華僑的希望，未可限量。

三、無政治影響 國內的學校，不是受軍事影響，便是受政治干涉。學校不論大小，爲教育而能安心切實工作的，能有幾校？南洋無政治軍事壓迫，有的，是當地政府的法令。只要思想不過激，不做反帝的行動，在教育上還能得到相當的設施，比國內的政客學校還是好些！

四、僑胞負責任 華僑既有志提倡華僑教育，對於學校經費，都能切實負責籌募。目下不景氣的勢態，瀰漫全球，華僑當然不能例外。可是對於學校的財源，仍多方設法維持。每逢困難的當兒，必想出種種辦法來籌措，只要辦法一決定，便能大家齊心協力，踴躍幫忙。較國內之不負責董事及以學校爲出身進階的觀念，勝過多多。

第四節 華僑教育的缺陷

前節所述各點，要算是華僑教育上的優點。我們要謀華僑教育的進展，少不了要使優點增高，繼長，劣點切實改善，盡力求進，華僑前途，纔能有發揚光大的希望。華僑教育的缺陷，上面已經說過，

大概不外乎（一）辦學無人（二）經費困難（三）師資缺乏（四）教材羸劣。今將上述各點，略加伸述，並擬定補救的辦法，聊貢愚者之一得：

一、缺乏辦學的經驗 校董是辦理華僑教育的人，掌管教育的命脈，華僑教育的興衰，大部全在董事手中。講到董事們辦學的目的，可分爲公爲私兩點來說。爲公一方面，可以說，僑胞們因爲想到同胞遠離祖國，居留在外人管轄的地域中，如果不提倡祖國教育，來培養愛國觀念，免不掉要被異族所同化。爲了要培養愛國心，所以要保存祖國的文化，爲了要保存祖國文化，所以要提倡華僑教育，這是爲公而辦學的第一個原因。僑胞們自身，大半都是茹苦含辛，蹈波涉浪，不辭危險，到國外去謀生活，他們的智識，是淺薄的。他們間或識得幾個字，有的連字亦不識一個。一旦略有積蓄，看到其他民族，智識高超，辦事能幹，爲子弟們打算，不能不予以適當求學的機會，以使僑生們智識上進，這是他們爲公而辦學的第二個原因。講到爲私一方面，認辦學是個人的榮譽。既然有了幾個錢，總應該做一點公益事，做了以後，名譽上可以收到相當的代價，在僑界中，可以佔得較高的地位。這就是他們爲私而辦學的目的。現在不問僑胞辦學之目的，究竟爲私，還是爲公。就是爲私，不過是釣名

沽譽。古語說「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所以決不能說是他們的錯誤，因為他們爲公衆謀利益，保存國粹的功勞，是不可磨滅的。不過做校董的，對於學校大政方針，雖應攷慮周詳，但對學校裏教員的進退，學額的推廣，學制的變更，應不宜直接加以干涉，該讓學校切實負責的教職員們，自己去計劃，自己去辦理，校董們從旁贊助，從旁督促，具勗勉的精神，無干涉的態度。這樣一來，校長和教職員們，都能暢抒抱負，以協謀華僑教育的進展，這便是校董應有的態度。

二、缺乏固定的經費。華僑學校，大都沒有基金和校產，全憑學費和月捐之類，已詳上述。這種情形，終非妥善，因爲一旦商業失敗，經濟緊縮，學校經費，便無把握。學校是百年樹人的機關，如不能有安定的經常費，斷不能有發展的希望。所以應該設法籌集基金，基金有着落，學校便好像築了磐石的根基，任他怎樣恐慌發生，不致立刻陷於停頓地位，校董應該召集有力僑胞，切實地計議，募集相當款項，連同捐款，經營穩健生產事業，把收入的租金或利息，充作學校常年經費。同時祖國政府亦應普遍地籌集巨額僑民教育補助費，藉減華僑的負擔。遇到不足的時候，再設法募集月捐。這樣一來，華僑教育經費，便有穩固的保障，不致於隨時發生困難了。

三、缺乏優良的師資 優良師資，在辦理僑民教育是格外需要的。做教師的，應該要有科學的頭腦，豐富的常識，教育學的智識，教授的能力，以及高尚的品格。華僑教育界上服務的人們，具備上述四項資格的人，真是鳳毛麟角。只要是略窺科學門徑，稍有教授經驗，人品不惡，已算難能可貴的了。一般的教員，小學未畢業的有之，頭腦冬烘的有之，人格卑劣的也不是少數。所以華僑教育，每況愈下。改善的辦法，就是現在在職的教員，應當自己修身，剷除不良習慣，做一個好的榜樣給華僑看。至於甄別教員的資格，予以切實的審查，亦屬重要。遇有師資良善的教員，應該予以種種便利，減少他們去國離鄉的感想，薪酬採用年功加俸的制度，使他們安心久於服務。更須集合幾處的華校，合設一圖書館，廣置各種書籍，供給教師們進修和研究。這樣一來，師資當能較整飭了。

四、缺乏適當教材 教材為教授之工具，工具不良，而欲出品之精良，勢所難能。僑教書本，既受當地政府，嚴切的限制，新穎的智識，很難貫輸。加以採用祖國舊教本，非但思想陳腐，並且不適當地的需要。所以編輯教材，是一件急不容緩的工作。最近祖國各大書店，雖然有幾種專為南洋僑教而編的教本，可是他的內容，尚欠切實。最好這種工作，由服務華僑教育界的教員們，自己編輯起來，先

在一校試用，然後再分發各校試用。用之有效，然後彙送祖國審定，交書局印售，予以相當的專利期間，使編輯的人，得到相當的酬報。這是改良教材的第一法。不過這樣做去，編輯的人，需要準備一筆資本，先把這書印就試用，待修訂完整，再行出版，中間相隔時間，至少須在二年以上，期間似嫌過久。倘能在僑居地方，設立一研究會，由各校的校長和教員商討，訂定編輯計劃，分任搜集材料，從事編輯，然後交研究會發各校試用，限定相當期內，完畢試用工作。俟暑假或年假期中，推定對於某科素有研究之教員，從事修改校訂，而後出版。如是則經費不需個人負擔，時間亦能縮短，編出之教本，當地各校自能完全採用，而教授的材料，亦能切實適用了。還有是由僑務委員會擬定編輯南洋教科書的計劃，聘任各當地的資高學深的人士編輯，亦可完成這個工作。

上述四種華僑教育的缺陷，并非是不能補救的。但華僑教育除前述之外，還有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確是政府應幫同僑胞解決的。

第五節 華僑教育的特殊問題

華僑教育有幾個特殊問題，今特提出簡要討論（註四）

一、民族意識問題 自從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以來，華僑受其影響的可以說是最大。譬如剪辮子，辦學校，設報館，這幾件事，看來是簡單，然在華僑方面能夠比國內同胞早先實行，不能不說華僑是有民族的意識。其他如倡導革命，慷慨輸餉，在在卻可以表現其愛國思想，那末華僑方面又有什麼「民族意識問題呢？」

如果華僑的前輩是長生不老，那我也要說華僑教育，無需貫輸民族意識，根本無此需要。可是華僑的前輩是一天一天地交給後代，因此這個「民族意識」漸漸的成爲問題了。同時，各華僑大本營地的政府當局也正在嚴厲實施華僑的愚民政策，而禁止所謂民族意識的貫輸。

自從國民黨在海外一度極形活動之後，民族意識一天一天的蓬勃起來，在當地政府遂引爲治安上的大問題，而同時顧慮到帝國主義者彼此的相互關係，於是英荷暹羅等地先後起來停止國民黨的活動，進而禁止黨義教科書的適用。到現在，幾乎書本上是不准有「反帝」的文字，物極必反，往昔的極度蓬勃氣象，如今可不是極度的消沉下去嗎？處在國無寧歲，內憂交迫的時候，華僑也

只好聽天由命，自生自滅！對於救國方面，正如國內一樣，處處要受干涉。還有，這幾年來的經濟恐慌，迫使各居留地實施限制入口，驅逐出境，變本加厲，華僑逢此厄運，當然是消聲匿跡，做一個愚民了。因此，我們就想到國內的一般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太不注意華僑的切身利益了。在國外組織了政治活動，目標是打倒帝國主義，當然不會得到居留地的同情，反而利未見而害先至，激起居留地來實施嚴厲高壓的手段——到這地步，祖國政府毫無辦法可以挽回，這不是害到華僑在國外的生存了嗎？

我們以為祖國政府對華僑應有一個認識，認識華僑是移民不是殖民。既是移民，就不能施行同一的政教，而華僑的居留地主權不是屬中國，當然不能准許華僑對他們有不利行動，明白這一點，我們纔可談保護華僑，纔可謀華僑的切身利益！

根據上述的認識和理由，我們所要貫輸華僑的民族意識，不是標語式的打倒帝國主義，更不是口頭的吶喊來反對帝國主義。我們應該做的，是「如何使華僑認識其自身的地位及與祖國的關係。」依據了這個原則，我們可以在任何高壓力的居留地政府之下實施貫輸民族意識，而不會

受到任何方面的反抗。我們特爲提出三點以供關心本問題的在朝在野人士的討論：

第一、誠實的宣揚中華民族過去歷史上的宏功偉績及我民族的偉大，使僑胞發生眷懷祖國的觀念。

第二、坦白的描寫中華民族近百年來的受人侮辱及民族衰落的原因以及最近力圖復興——尤其是建設方面——的經過事實，使僑胞信仰祖國政府的臥薪嘗膽，的確在挽救當前的國難。

第三、讚揚他國民族的克苦耐勞愛國精神，與當前的中國人生活比照，以便自己勸勉自己，興奮起來圖謀團結改善。

從上述三個原則來編訂歷史、地理等教科書，可以不隻字提及反帝或激烈思想的文字，但是在貫輸民族意識的效力，卻比刺激性的文字來得遠大。比方我們在教科書裏說某某國人怎樣侮辱我們呀，仇恨我們呀，侵占我們的土地呀，我們要如何反抗呀，打倒呀……這固然可以引起一時的奮慨，然而收效甚微，時過即忘，和打嗎啡針一樣。且在居留地方面，絕不會容許這類教科書的存

在，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反之，我們如果換一種說話：中國過去是怎樣的富強，說明當時富強的原因，以後怎樣的貧弱，說明其原因，再參較某某國當初是怎樣的貧弱，以後是爲如何如何的復興起來，原原本本道出，給讀者自己腦裏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不是比打嗎啡針更好嗎？

二、教科用書問題 華僑散佈的區域甚廣，所處的環境不同，因此國內的教科用書就有許多地方不適用於華僑設立的學校。一般研究華僑教育的人，都認爲有重編教科用書的必要。其中最迫切的是歷史、地理、公民，其次便是國文。爲什麼國文也要重編呢？因爲盛行的白話文學是不適宜於華僑目前的社會。華僑的父老所希望於子弟的是能夠寫通順的文言信，卻不喜歡「的嗎」的文學。同時，華僑在海外都是勤苦的，大多數是想給子弟讀幾年書都可以出來襄助店務或幫同謀生。教科用書的編訂似乎不能忽略了這種需要。

三、職業教育問題 華僑十九是工商的，所以特別需要職業教育。然而很奇怪，我們只看到普通中學的提倡，卻沒有看到職業中學的設立。這都是因爲辦教育的人不能觀察華僑的需要是什麼。華僑在初時提倡中等教育頗爲熱烈，如今卻日見冷淡下去。原因雖多，但中等教育的收效不能

使他們滿意，乃是一樁極顯著的事實。依照現行教育制度，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先後十二年化在學校裏，結果造不出一個有用之才。若與外國學校比較，子弟入學不到七八年，英文書信倒可以寫了。因此大半華僑都對祖國的教育制度有些失望，我們以為要補救這個缺陷，宜集中物質與精神，倡導適合各處華僑環境的職業學校。

四、補習教育問題 多數華僑是工商，十九是文盲。這不但於各人的爭競生存有切身關係，而且也是十足代表「文盲」的國家，華僑都想認得幾個字，且其生活亦比國內來得穩定，故推行補習教育較易。這個問題似乎不宜忽視的。

五、失學兒童問題 前輩及現在成人的華僑，大多數既是文盲，我們已提出補習教育來補救，對於現在失學兒童的一個問題，更不能漠視。華僑近八百萬的人口，只有二千餘小學，其中失學之多，可以想見了。此輩失學兒童，並不是父母不要他們入學，卻是無力入學。所以解決失學兒童問題，應該推行兩種教育：一是設立識字學校，一是擴充免費小學。

六、教育師資問題 華僑教育的師資不是在國內開訓練班可以造就的。過去的華僑教育，談

不到師資問題。凡是中小學畢業生，不管是什麼地方的中國人，都可以當教員。而到南洋去的教員，又大半是迫於生計而出走的，故根本上是沒有華僑教育的印象。因此，到南洋服務之後，不是緊立門戶，成見甚深，便是逍遙度日，逛了幾年回國。這也不能怪他們的。一個國家自身既不照管僑民，當然不會辦出什麼一致的好成績出來。今後要使華僑教育得到良好成績，教育師資是不可不先注意的。對於教育師資方面，應先就現有的教員加以補充的訓練，并釐定獎厲的辦法，務使人人樂於株守教職。

(註一)關於華僑教育與僑民教育的異點，可見周啓剛著：華僑教育與僑民教育，僑民教育專號上冊。僑務委員會出版。

(註二)僑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間之統計，見僑務月報，僑務委員會二週紀念專號之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表。該表所列各地僑校分配如左：

| | | | |
|-------|--------|-------|-------|
| 英屬馬來亞 | 六百五十八所 | 非列賓 | 八十所 |
| 荷屬東印度 | 四百九十九所 | 英屬北澳州 | 六十所 |
| 緬甸 | 二百五十八所 | 葡屬帝汶 | 三所 |
| 暹羅 | 一百三十七所 | 印度 | 三所 |
| 越南 | 一百十六所 | 港澳 | 五百五十所 |

| | | | |
|-----|------|-------|----|
| 日本 | 十一所 | 古巴 | 一所 |
| 朝鮮 | 十五所 | 祕魯 | 五所 |
| 檀香山 | 四十二所 | 巴西 | 二所 |
| 美國 | 四十七所 | 英屬西印度 | 一所 |
| 英國 | 一所 | 法屬大溪地 | 一所 |
| 加拿大 | 十八所 | 澳洲 | 二所 |
| 墨西哥 | 一所 | 南非洲 | 七所 |
| 巴拿馬 | 一所 | | |

註三：僑民教育補助費，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撥給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享受補助費的條件有二：一是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的學校，二是成績優良經濟確屬困難的。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止，經核准補助的僑校共八十二校，其中中學十四校，小學六十五校，補習學校三校。見僑務特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註四）關於本節各問題，可參考僑務委員會出版之僑民教育專號上下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劉士木編之華僑教育論文集，國立暨南大學文化部印行。

第六章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問題

第一節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狀態

要明瞭華僑的文化及其社會狀態，就要先知道華僑所處的環境。華僑所處的環境，範圍是很廣闊，各處不同。不過就華僑的大本營地來說，可以說十九是在殖民地，而這殖民地又多是處在熱帶地方。在這等殖民地區域，其特徵是人種混合，文化錯雜。所以華僑處在這樣的環境裏，其社會文化，和他母國的社會文化當然起了變遷而有不同。因此華僑所處的地方，脫不了四種勢力的薰陶支配，一是印度文化，二是阿剌伯文化，三是西洋文化，四是中國文化。

印度文化是最早侵入南洋，其勢力表現在佛教。其次是阿剌伯文化的侵入，其勢力表現在回教。最後，是西洋文化的侵入，其勢力表現在政治、經濟、及科學等。中國文化呢？隨了華僑南進而傳入，

在西洋文化之前，在印度阿剌伯文化之後，最初頗具相當勢力，厥後則日見崩潰。現在除了華僑本身及社會，仍舊保守着多少中國文化仍有的特點外，其表現力日見輕微，近於奄奄一息了。

文化是這樣錯雜，故社會的組織，隨而有同樣的錯雜。南洋社會（就廣義來說）的組織份子，可以分爲三類：一是統治階級，二是僑民，三是土著。由這三種人組成的社會，所以它的結構，是白種，黃種，棕種的壘積體，不是整個的混合體或化合體。因此，白種人便在上層的社會活動經營着，黃種人便在中間做上下的媒介者，棕種人就從事於下層的工作。換句話說：南洋社會，是西洋文化支配其一般的外在的環境，印度文化阿剌伯文化是支配一般的內在生活，而中國文化，只有在這中間保持着局部的支配，苟延殘喘而已！

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它的文化種子傳到國外去，仍然有存在和發展的餘地，這是無可懷疑的。中國文化，造成一種因襲保守的民族，及爲我的社會，因此，在海外的華僑的文化及社會，仍舊是傳統的保守着中國文化及社會所有的特點；所以我們在海外可以隨處看到自成一個社會的華僑，可以看到他們的飲食起居，語言信仰，和外人或土人不同的。雖然，文化是帶有黏性的，常會因與

外來文化接觸之後而生了衝突或變異。華僑在海外，所接觸的社會文化又是這樣的錯雜，自然免不了也有變異。這正和中國一樣，自從東西文化接觸而後，演出新舊勢力的衝突變亂，自然而然的有了變遷。可是，中國究竟是千年古國，宗法封建制度仍是很頑強的盤據在多數人民的頭腦裏，所以雖則起了變化，但總不如華僑這樣很快易的就受了變化。這樣很快很易的變化，固然因為環境的緣故，可是因為華僑失教或文盲的比較多，這要是較大的原因！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既然是屬於宗法的為我的，有如中國一樣，所以無論在家庭，在風俗，在習慣，在各方面，還是保有中國式的風味，推而至於連華文華語都不識得的華僑。因此「嫖賭飲吹」不良的表現，隨處都有，而大伯公廟，天后宮，關帝廟等迷信意識所表現出來的結晶，也隨處可以看到。好的方面，關於文化社會的事業，如書報社、圖書館、報館、學校、社團等也是應有盡有，這是不能抹殺的。

據僑務委員會的調查，海外學校共二五一九所，團體有一〇六九所。（註二）單看這個數字，也可以曉得海外華僑社會文化事業之一般了。

第二節 什麼是華僑的社會問題

什麼是華僑的文化問題或社會問題？換句話說：就是那些是華僑的文化問題或社會問題？文化和社會，是有連帶或牽互的關係，文化能夠影響於社會的組織，社會也能影響於文化的動異。現在爲了敘述的便利，分開來說。

通常一般的所謂社會問題，不外是：婚姻、婦女、勞動、失業、貧窮、犯罪、人口等等。華僑的社會問題呢？在目前最嚴重的問題，要算是失業及婚姻問題。爲了失業，就貧窮，就犯罪，這是必然的互相牽連着的。這個問題，已在第四章說過，所以在這一章裏，可以無須再來多講。

何以見得華僑社會問題，除了失業及婚姻外，其他還沒有什麼問題可言呢？這在上文已經講過了，華僑的社會及文化，因環境的緣故，有了變化，除了仍保存着一部份屬於中國的特點外，不是歐化，就是土化。因此，例如家庭，在中國幾千年來社會網繫着的家族主義，在華僑社會裏，正如中國一樣，逐漸的沒落了，而這種沒落是自然的。又如勞動方面，也很少有什麼問題發生。這其間自然是

有特殊原因：一則僑胞裏面雖然是有殷富的，但究屬少數，且都是從勞動者出身的。普通小工商業階級，是談不到什麼勞資對立，利害懸殊的；二則僱主和職工，同是他鄉作客，求謀生活，而鄉土之情，種族觀念，可以使他們和合無間。所以華僑的社會問題，可以說只有因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潮所打擊而成的失業問題，而且只有這問題要來得最嚴重，影響所及，足以摧殘整個華僑的社會。

凡是華僑所到的地方，犯罪常是在最小的比例。因此，各國統治者都認定華僑是易馴民族，而歷來攻擊華僑的移入，並不以犯罪為理由。（註二）故在南洋的社會，華僑總算是馴民，談不到犯罪問題。

社會問題，除失業外，要算婚姻問題為嚴重了。無論那一個地方，華僑總是男多於女，不但男多於女，而且成爲十一之比的情形，處處都可看見的。（註三）這裏有二個大原因：第一，移民律例的限制和禁止。譬如美國的華僑，大半是從前法律所准許居住的工人。他們不能帶妻子入境，即使僑工是美國籍民，亦無法將中國妻子帶入。這是絕對禁止的律例。其次，如荷屬的人頭稅，入口稅繁重，使僑工無力攜帶眷屬，這是限制的律例。第二，海外生活比國內生活來得高昂，而且環境不容失業。一

個男子隨便可以居住，用費較省，帶了家眷，費用就增重，不但沒有積蓄，連養家都不及了。

有了前述二種原因，遂致華僑社會產生男女人口不平均，而引起婚姻上大問題。於是發生兩種慘痛的現象出來：一是與土女結婚，形成土化，所生子女成爲雜種，丟卻了中國的文化。二是嫖娼宿妓，染成了終身疾病，害及健康。由上說來，婚姻問題可不是很嚴重嗎？日本政府對於彼邦僑民會用盡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主持中國僑務機關似乎對此問題不能忽視吧！

華僑過去的人口增加是由於本國的移往，但今後人口的增加，用移民的方式已是十分爲難，所以非繁殖生育不可。要繁殖生育，那末華僑的婚姻問題確是不可不急待解決的。

第三節 什麼是華僑的文化問題

華僑的文化問題呢？最嚴重的是中國文化逐漸沒落的問題。事實上的表現，固然有許多仍是在保存着中國文化的特點，可是仍有一部份已經給西洋文化或土人文化所同化了，尤其是在土生的華僑裏面。所以在海外，我們可以看到不少黃色皮膚面目仍是中國人，而不通華文華語的；也

可以看到不少血統是中國人，但精神上已經是變相的外國人。這種現象，確實是很嚴重而使人引以為憂的。關於這種現象的形成：第一，不能不歸咎於僑界前輩的失教，因失教而使他們的子女，經過幾代，連最低的中國文化的因襲性也沒有了。第二，因僑界前輩到海外多是隻身而往，很少帶着女人同去的，於是不得不與異族女子結婚，而自身又忙於生活，對於兒童很少顧到，結果，隨了他們的母親而成爲異族化了。第三，中國政府對於僑教向無政策，即到現在，還是漠不相關。這也難怪，中國文化本身，實在是太脆弱而有缺點，不能與西洋的積極文化相拮抗。

我們來觀察：中國文化是怎麼的一種文化？是充滿着封建思想，玄妙理解，消極觀念，繁瑣禮式，本質上就含了不少分化的因子，缺乏積極的力量，減低實際的效能，而走進玄妙的道路。所以在許多文化接觸交錯的社會裏，中國文化只有表現着不適宜，相形見拙，不能滿足進取的冀求。這樣，我們只能怪着中國文化不適於國際競存，殊不能怪華僑不能替中國文化爭氣。可是，中國文化在華僑本身上逐漸沒落，這還不足引以為憂，可憂的是不會採人之長補己之短，可憂的是採了人家的皮毛，失掉了自己的精粹！

從上所述，可以知道華僑文化的沒落，就是爲了中國文化本身太脆弱。所以這個問題，與其說是華僑的文化問題，不如說是中國的文化問題。我們要華僑能夠保守着中國文化，就要改造中國的文化，使成爲合於時代和需要的現實的文化。

第四節 如何改進華僑的文化及社會

社會進化，是教育的結果，文化能夠繼續發揚，也是教育的結果。所以，如何改進華僑文化及社會，簡單一句話，也只有從教育入手。

華僑的教育，到底辦到怎麼一回事，這在前章已經說過，這裏可以置之不論。不過，談到本題，要以教育來改進華僑文化及社會，則此後的僑教，應要站在民族的立場，對於民族意識及民族文化這兩方面，要特別着力。民族意識是民族文化的表現，民族文化是民族意識的內容，兩者之間，有互相因果關係的。僑界前輩，曾受到相當教育的人數很少，而日與異族社會文化相接觸，所以民族文化，日趨滅亡，民族意識，日漸薄弱，這本是無足怪的。如其是這些僑界前輩，一一凋謝完了，則僑生子

弟，對於中國的觀念，更要淡薄到極點。可是有人以為華僑屢次贊助革命，熱心祖國善舉，就以爲華僑對祖國的觀念還很強，民族意識及民族文化決不會薄弱消滅的。這種觀念，就錯誤到萬分——固然，華僑裏面不無有民族意識很強，而決心保守着中國文化的，但總是少數。至所以還有一點民族觀念存在，其原因不外：

- 一、僑界社會，還保留着一些中國的風俗習慣，
- 二、受居留地統治者的壓迫而生了愛國的反應，
- 三、感受有智識志士及報紙的宣傳，
- 四、中國北伐成功，有新的進展和奮鬥，使其奮發。

這幾種原因，倘使居留地的統治者一反其壓迫之態度，改用懷柔政策，同時又利用其政治法令的力量，一面排斥，一面同化，恐怕此後僑界的愛國觀念，要漸歸於零了。所以，僑教此後的中心問題，就是要想着什麼方法去加強他們的民族意識，去灌輸他們的民族文化，而後足以改進華僑的社會文化！

從史的觀察，古代的國家，如埃及、巴比倫、印度、羅馬等國，立國有的比我國早些，有的遲些，但在當時，他們的民族，是何等的威風，可是到現在，不是滅亡殆盡，便是被人同化了。只有中國一國悠久的延綿了四五千年，仍能獨存於世界，是則中國文化自有其優越特異的所在，殊無可疑。從此可知一個國家民族的消滅，不是只限於土地人民，是要看他們的文化能否適應時代而生存的。單就吾國歷史上來講，也可以舉出幾個例：好像五胡之亂，元清之入主中華，雖然時間上是有久暫，然而結果因為我們有優越的文化，反而把他們同化，消滅了，可知文化不亡，種族也不會亡，國土也有恢復的希望：這因為元清的文化不及漢人文化的緣故，並不是漢人文化是優越一切的。

再從反面來講：民族文化，因遭某種阻力不給它發展，則久而久之，那一個民族，數典忘祖，忘卻了他們的文化，更談不到什麼民族意識和思想了。在近代史上也有幾個例：好像安南，本是我國的藩屬，文字禮制和我國一樣。一到割歸法國之後，即強迫他們讀法文，用羅字來拼音，消滅漢字，禁止他們歷史上民族文化書籍的閱讀。到現在還不過是幾十年時間的經過罷了，但安南人的民族思想，幾已消滅淨盡了。又如朝鮮，接受我國的文化，時間是很早，自從為日本人所併後，迫習日文，目前

更努力改訓讀爲音讀，使漢字逐漸消滅，可以說只是時間問題罷了。至如臺灣，那更加不堪說起，受了日本同化麻醉，簡直可說已忘記他們是中國的苗裔。可知民族文化之消滅，是多麼危險的事呵！

英荷等屬，對土人也是採取慢性的同化政策，這且不必去管他。可是最近對華僑的文化教育，也加以種種的限制和摧殘，目的是要消滅華僑的民族意識，那是不用說，所以僑教的中心問題，就在於如何灌輸祖國的文化，發揚民族意識，是最緊要的事。假使僑教能着力於這兩點而著有成效，則不僅我僑胞社會可以完善，文化可以增高，而且可以不怕居留地統治者利用政治法令的力量來同化，也不怕華僑因政治關係改變國籍，而對母國作許多有利益的供獻。日本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爲他們的民族意識很堅強，到海外去，很希望有方法可以改籍，來奪取政治法律上的特殊地位，然而各國都怕他入籍，不要他入籍。中國人就不同了，民族意識很薄弱，一改籍，外人就多了些順民，中國少了一些人口。民族意識不堅強，結果和日本兩樣。

中國文化，雖是有其優越特異的所在，然而也有許多缺點的所在，在上文裏已經講過了。因爲

中國文化本身有不少的缺點，致使海外華僑在社會上則爲我，自私，組織散漫，地位輕微，一些事業都在水平之下；同時因受別種文化的薰陶，而本國文化，日漸消失，所以要改進華僑的文化及社會，固然要從教育入手，而中國文化之必須改造，使成爲合於時代需要的現實文化，更是當前而緊要的先決問題！其次，眼前已經擺上許多事實，就是居留地的統治者，利用他們的政治，法令，來摧殘，來束縛，來同化華僑。政府對於領事人員，應要有甄別和選派。領事固然是商務官，但對於華僑社會文化事業，也當在可能範圍之內，負責的指導與提倡。再次，政府應要有人才的培養所，設施。孔子說得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我們就是有很好的辦法，而沒有精幹的人才，總不成功。海外華僑社會，缺乏人才，尤其是師資人才。因此，政府應要有人才培養的機關，好像日本所辦的拓殖學校一樣，專門訓練海外需要的各種人才。此外，設立海外文化編譯館，獎勵從事於華僑社會文化事業者，時常派員視察海外華僑社會，也是不容忽視的。要之，改進華僑的社會文化，政府方面不能放棄其責任，而聽任華僑自生自滅。固然，我們不能說只有上說的幾種辦法而已，不過這些辦法是比較重大一點的就是。

政府應該要負的重要責任及辦法，既如上述，現在再來談華僑本身應負的重要責任及辦法。簡單的來講，這可以分做三方面：

一、家庭方面 許多僑生所以會洋化，會鄙視母國，固然還有別種原因，但因從小未受中國教育，或因異族通婚的緣故，致可給他們模仿學習的，儘都是洋化土化。他們因此忘祖，那是不足怪的。所以僑界父老，在家庭之中，所應該要負的責任，也就是改進的辦法：

甲、應使他們的子女受相當的中國教育，明白自己是中國人。

乙、應要講中國方言，使他們學習，不至連華語也不懂得。

丙、風俗習慣，須使其相當中國化，不應完全變成洋化土化。

丁、閒談之間，應把中國的文化史地，英雄聖哲，向他們講述，可以使他們心理上，有內向的意識及觀念。

二、學校方面 離開家庭，走到學校，教師所負的責任更重大了。如果學校教授學生，單是要認得幾個中國字，或是可以使他們充實謀生的工具，就算是盡責，這就錯了。這樣教出來的學生，雖然

還可以明瞭自己是一個中國人，但對於母國，也只有一個影子的憬憧，決不會有熱烈的愛國觀念，也談不到什麼民族文化了。所以學校應該要：

甲、根據中國的民族思想及道德，灌輸兒童，使他們有民族的意識。

乙、教師應在課內課外，多講解關於中國民族文化史蹟的光榮，使之潛移默化。

丙、應指導僑童怎樣吸收他人之長，補我之短，以充實及提高自身的文化。

丁、應設補習及免費班，使成人之失教者，及窮苦兒童，有受教育的機會。

三、社會方面 離開學校，走到社會。海外社會，更加是五光十色，目眩神迷。因此在華僑社會上，

應要：

甲、在可能範圍內提倡含有民族意識的風俗習慣及紀念節。

乙、推廣文化團體，如學術會，體育會，書報社，教育會等。

丙、新聞界應在好的方面，予以指導，壞的方面，給予忠告而改良。

此外，華僑本身及社會有許多的劣點，應要改除。這不但可以提高自身的地位，而且可以免了

外人的輕視。同時，華僑要記住自己的地位，所以在文化方面的工作，要不以妨害當地地方上的安寧。這樣，華僑纔可以自存，文化纔可以保存，民族意識纔不至於消滅。

(註一)見僑務委員會三週年紀念專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僑務月報)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第三十三頁：

| | | | |
|-------|------|-------|------|
| 秘魯 | 三十八所 | 加拿大 | 二十二所 |
| 墨西哥 | 十七所 | 智利 | 十一所 |
| 厄瓜多 | 一所 | 美國 | 七十一所 |
| 尼加拉瓜 | 二所 | 委內瑞拉 | 二所 |
| 巴西 | 一所 | 哥倫比亞 | 一所 |
| 古巴 | 五十二所 | 巴拿馬 | 十三所 |
| 檀香山 | 三十一所 | 澳洲 | 十八所 |
| 南斐洲 | 十二所 | 歐洲 | 二所 |
| 埃及 | 一所 | 菲律賓 | 二十四所 |
| 荷屬爪哇 | 一六九所 | 荷屬蘇島 | 七十八所 |
| 荷屬西伯里 | 十一所 | 荷屬婆羅洲 | 二十三所 |
| 荷屬峇厘 | 二所 | 荷屬萬里洞 | 二所 |

華僑問題

110

| | | | |
|-------------|------|--------|------|
| 荷屬順答 | 一所 | 荷屬亞撻布布 | 一所 |
| 荷屬圭亞那蘇立米 | 一所 | 英屬新加坡 | 五十二所 |
| 英屬柔佛 | 三十九所 | 英屬吡叻 | 三十五所 |
| 英屬檳榔嶼 | 二十七所 | 英屬彭亨 | 十三所 |
| 英屬馬六甲 | 二所 | 英屬雪蘭峨 | 二十三所 |
| 英屬北婆羅洲 | 十六所 | 英屬西印度 | 三所 |
| 英屬薩摩島 | 二所 | 英屬新西蘭 | 二所 |
| 英屬圭亞那佐治墩墨拉拉 | 一所 | 葡屬帝文 | 三所 |
| 法屬大溪地 | 一所 | 印度 | 四所 |
| 緬甸 | 五十一所 | 安南 | 十二所 |
| 暹羅 | 七十二所 | 朝鮮 | 三十六所 |
| 日本 | 三十七所 | 臺灣 | 二十九所 |
| 香港 | 一所 | | |

(註) 見 71 Annual Report of the Foreign Labor Department, Johannesburg, (1905—1908) P.

(註三)例如一千九百零五年間，脫蘭斯蒂的中國工人有四萬七千九百十七人，而婦女僅有二名，子女二十六名。又三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入脫境華工二萬五千一百零八人，而隨帶婦女僅一名，子女二人。同時卻有一婦二子女返中國。見 Transvaal. Foreign Labor Dep. Annual Rep., 1904—5. Pretoria, 1906, P. 23;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Annual Rep. of the Foreign Labor Dep.; 1905—6 Johannesburg, 1907, Vol. 37, P. 31, 但男女雖不平均，而強姦之案卻不多見，此爲脫地當局之報告，自非虛語，見註二報告書。

第七章 華僑的團體生活

第一節 華僑的團體

華僑在各居留地，全是爲生活而掙扎，沒有領土野心及參與政治上活動的希求；最多，不過在他自己的生活解決了以後，來談談祖國的興廢存亡，以及一切稗官野史罷了。所以海外各地的華僑，雖然有五六百年以上的歷史，千百萬的羣衆，可是團結的力量，卻非常薄弱，人各爲政，真如一盤散沙。

自從亡清戊戌政變以後，康有爲爲南渡，藉提倡教育的名義，作政治上的宣傳，學校和書報社，繼相繼成立，團體的組織，乃露端倪。庚子事變之後，孫總理的革命運動日趨積極，因國內逮捕緊急和款械接濟的關係，又不能不藉域外的活動，以助進行，同時南洋各地的殖民政府和當地土人，對於

勢力日漸澎漲的華僑，又漸用壓迫的手段和嫉忌的眼光來對付。流徙在海外的華僑，受了這種激刺，不能不有相當的組織，互通聲氣，謀事業上的保障。於是各地中華會館的組織，和總商會的成立，格外來得迅速。至是一向沒有組織、聯合、團結的華僑，始漸漸打破完全散漫的陣線，而跑上集團的途程。會館無異是華僑的自治機關，如創立學校，救濟同鄉，資送回國等都是會館的顯著工作。總商會的份子，不一定全是狹義的商人，如醫師、律師等自由職業的人亦可參加。故商會除商務以外，要算是一般華僑之代表的團體。因為僑教未能普及，再加上言語、習慣、鄉情、梓誼的關係，華僑間遂傳統的保持着地域的壁壘。所以對於同鄉的觀念特別發達。凡遇事件發生，有利於同鄉同邑的，不顧一切，竭力爭執，界限劃分。推而至於職業方面，亦因同鄉操作的關係，和彼此引薦的維護，無異暗中劃分門類。他如公共事業界限的劃分，更加顯著。試以學校而論，福建人有福建人的學校，廣東人有廣東人的學校，而廣東人的學校，又分廣府、潮州、惠州、瓊州各系統。其他如各地山莊、喪事會等，無一不以地域為中心，同鄉為前提。換言之，華僑的社會，是家族主義的社會，地域思想的社會。這也不能怪，因為華僑的拓殖和奮鬥，十九是自己力量，沒有靠到國家的資助。據民國二十四度僑務委員會

的調查，海外華僑團體達一千零六十九所之多，不能算是不發達。（註一）而華僑得在海外苟延殘喘，多少能夠為他們直接幫助的，也要算是這些團體了。

近來，僑務委員會為聯絡各團體并使其得到較健全的組織起見，先後進行勸導備案的手續。（註二）不過就個人的觀察所及來說，這不是一種適當的辦法。因為僑務委員會是政治機關，遠在國內，那能知道海外團體的組織狀況？這種指導職務，應該是歸所在地領事擔任，比較妥善，關心僑務的當局，似乎應加以研究的。（註三）

第二節 華僑團體之困難及其缺點

華僑團體的繁夥，已如上述。可是在這許多團體中，蓬蓬勃勃，到今具有生氣的，為數不多。大部份為敷衍場面，勉強維持。推究這種不振作的原因，約有左述幾點：

一、當地政府的監視 華僑團體的創立，當然先要得到政府的明示，或默認的許可，纔能正式組織。在許多殖民地上，當地政府，為防止土人的活動，處處取杜漸防微的政策。華僑人數，次於土人，

各種社會活動，結社集會，免不了都在被注意之列。每逢開會，政府常要派遣探員，就地偵察，倘所提議案，有牽涉羣衆者，必出而阻止。倘發表言論，稍有激昂慷慨者，輕則發言人，須受傳問和警告，重則團體須勒令停辦，發言人則驅逐出境。因此在海外稍有殷實身家的僑胞，在經濟上，爲團體稍稍資助，已算熱心公益，至於出席開會，參加討論，或發表言論，都有些不敢嘗試了。

二、維持經費的困難 | 華僑團體的經費，完全依靠捐輸。近年百業不振，僑胞生活，自顧不暇，團體經費，更無着落。因爲場面起見，還勉強來捐款維持。其用心之苦，徵募之艱，值得我們欽佩。經費既屬困難，維持當然不易。

三、主持人才的缺乏 | 華僑因言語、習慣、鄉誼等關係，牢守着地域界限，因而到處鮮能通力合作，團體生活，亦不能一致，已詳前述。主持團體的人，往往以財力爲標準，有財力者，未必卽有才能，而其部下之職員，又必與此主持者，有連帶的關係，互相援引，形成少數人的機關。

第三節 華僑團體事業之將來

華僑團體事業的渙散和困難，已如上述，非加以改良，不足以使僑胞的精神集中，整個民族充分發展。第一步應該使僑胞明瞭在國外的立場，不應該全以狹小的鄉土觀念來作結合的範圍，應該整個大中華民族，集合團結起來，然後纔能同心協力，抵抗外來壓力。把一切鄉土觀念的小團體聯合起來組成大團體，更泯除一切私見，組織許多有益於全體僑胞的會社，而為全體僑胞謀福利。

試陳數點：

一、組織工商聯合會 華僑在海外的工商業，如果沒有堅強的聯絡，決不能應付外力之襲擊，更不足以談事業之發展。是以應有大團體之組織，作整個的計劃，庶幾華僑經濟事業，基礎得以穩定。

二、組織文化團體 如閱書報社，公共體育場，音樂戲劇社，各科研究會等，使僑胞得正當的娛樂，有益的消遣，免除各種不良的生活，間接促進事業之發展，提高僑胞國際地位。

三、推行補習教育 華僑教育及文化問題，已詳前二章。惟華僑之已在社會上工作者，粗識之無，或目不識丁，所在多有。是以應在團體內附設補習機關，普及教化。況言語為聯絡感情之工具，華

僑之不相聯絡，大半因言語不通，感情因而隔閡，或因言語誤會，引起糾紛。故應在補習教育之地，提倡國語，使人人能說國語，人人能通聲氣，感情自能聯絡，團體自能結集了。

關於祖國政府方面，對於僑胞團體生活的指導，宜求切實聯絡，排解團體間的糾紛，不應動輒公文命令，虛有其表，引起僑胞的惡感和當地政府的注意。各地使領館尤應時時領導僑民的團體生活，俾僑胞之在海外由渙散的羣衆而慢進爲有組織的公民了。

(註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僑務月刊三十三至三十五頁。

(註二)近來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團體加以指導，勸導註冊，據民國二十四年的報告，已註冊海外團體有一百五十四所。詳見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僑務月刊三十二頁。

(註三)中和關於和團領事條約有詳細的規定，參閱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5), 435 Sqg; Pradier-Fodéré, P. L. 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uropéen et amineain*, 8 vols. (1885—1908) Vol. IV, Nos. 2036—64; Bonfils, H., *Manu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6th ed. par Paul Fanchille, Paris, 1912) Nos. 762—771; Moore, op. cit; vol. 5 §§717—731; Lay,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 S.* (1925), 151 Sqg; Stowell, *Le Consul* (1909), 15—136, 225—97.

第八章 華僑的政治問題

第一節 華僑是革命者

孫中山先生說：華僑是革命之母，就可知華僑在中國革命史上所佔的地位了。（註一）亡清順治時代，鄭成功據福建漳州，舉行革命運動，他的勢力，曾經擴展到臺灣，終因他自己部下的叛變，而被清兵所滅。有許多不願歸附滿州的，便相率逃至南洋羣島。（註二）後來太平天國起義，洪秀全引導革命，席捲廣東福建，出師長江，建都南京，與清廷平分天下。他的根據地，就是華僑的故鄉，華僑暗中援助，因而得以延長至十六年。後來一方面因洪楊之內部腐敗，一方面因清將努力，洪秀全卒自殺於南京。太平天國失敗了以後，住居新加坡和其他各地的一部份華僑，因參加此役的緣故，深恐故鄉家族，橫被株連，就招其家族，都搬到海外去。自此以後，又有雙刀會，曾佔據同安廈門，但這種運

動，同樣遭了失敗，而他們的領袖黃志興亦逃到南洋去。由於這樣歷次的逃亡，所以在西方勢力未全侵入以前，馬來亞和爪哇，已成為中國愛國志士和政治犯的中心地。不久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美國人，交相侵迫，分據南洋各地，居留南洋的華僑，因為滿清政府，不保護他們，抵抗那班侵略的西人，更加憎恨！於是就有三點會的組織。所謂三點會者，就是每個會員，在入會之初，必須將自己的血，滴三點和酒，和大家一同痛飲，然後稱為兄弟，以恢復明室做口號。後來又有義興會、和興會、手指會、致公堂、義和公館等組織，目的都在復明滅清，殊途而同歸。到了現在，南洋一帶，還有留着這種可供紀念的組織哩！（註三）

孫中山先生在光緒年間極力鼓吹民族主義，興中會就是聯合各界人士而組織的。南洋一帶，聞風響應的極多；華僑傾家蕩產，捐助革命的更不少。所以從歷史上說來，南洋羣島，實在是革命的發源地，而華僑為革命之母，卻非過獎之詞。

第二節 中國政府對僑務之推進

華僑在未喪失他固有國籍的期間，在政治上的地位，當然和國內同胞，一律平等。我國中央政府，深知我國的國民革命，得海外華僑援助的力量極多，怎能丟卻他們？故在政府方面，遠至民國七年時候，袁氏爲羈縻華僑計，創設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專司僑務，可是究其實際，不過徒擁虛名而已。民國十年十二月撤銷，翌年一月，另設國務院僑務局，同時並訂定了華僑調查的章程，可是實際的工作，並沒有什麼表現出來。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孫中山先生就廣州大本營內，組織僑務局，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政府成立僑務委員會。十六年，莫都南京，政府念僑務的不容忽視，就在外交部特設僑務局，並且在大學院內，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不過當時的僑務局，既隸屬外交部，規模殊小，華僑頗有訾議，陳請恢復十五年度之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恢復僑務委員會。十八年國府改組，把僑委會改屬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稱中央僑務委員會。二十年立法院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把僑務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行政院，仍稱僑務委員會。其工作要點，不外（一）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二）僑民移殖之指導與監督；（三）僑民糾紛之處理；（四）僑民團體之管理；（五）回國僑民之投資、遊歷、參觀之指導介紹；（六）僑民之

獎勵或補助；（七）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八）回國求學之指導；（九）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十）文化之宣傳。但是上述諸端，倘能切實做去，於華僑的前途及殖民的發展，當然會發生劇大的影響。可是中國的事情向來是在紙上行文，成立了一個機關之後，對於事業經費是毫無辦法的。僑務人材固然重要，不應當做官做，然而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如果無充足的事業費，那也無法可以實現上述的工作了。（註四）

第三節 華僑在政治上發生的幾個問題

我們已將華僑參與革命力量和現政府對於僑務的較前注意二點述個大略，現在應進而討論所謂華僑的政治問題。為便利起見，可以分做四項來說：一是國內參政問題，二是納稅服役問題，三是僑民在僑居地的參政問題。

一、僑民在國內參政問題 民國成立以來的政府，沒有一個政府不拉攏華僑，不承認僑民的參政權。北京政府時代，華僑的參政權亦是規訂在法律中。國民政府的各種代表會議，也都給僑民

參加。可見僑民在國內參政，就祖國政府看來，卻是毫無問題。但是從華僑自身來說，對於國內參政問題便要發生問題了。迎頭的第一問題，就顧慮到自己的國籍方面。處在此排華空氣濃厚中，對於華僑的入口、居住、營業、財產等，莫不處處受限制檢查。稍一不慎，輕則受警戒，重則被驅逐。土生華僑得以在居留地度活而不至於被逐出境，無非是基於出生的權利。現在居留地政府已覺到華僑之容易同化，故對於依出生地取得國籍之華僑，亦改變政策。就是說，如果在居留地生長的僑胞參加祖國的政治工作，居留地政府可以取消其國籍，那末出生地的居住權利隨而喪失，驅逐出境，因而難免。其次華僑在海外是有家室的，爲着參加政治，致家室受累，生活發生問題，祖國政府又無切實救濟辦法，也是時時使僑胞對祖國政治不敢爲積極活動的原因。（註五）

二、納稅服役問題 華僑是負兩重義務的中國人。在居留地要盡籍民或僑民的義務，卻無權利可言，回到祖國又要負擔種種稅捐。遇到戰事，具有二重國籍的僑民，不但要納捐稅，而且須服役。這種痛苦，凡是發生二重國籍的僑民，都要感覺到的。（註六）

三、僑民在僑居地的參政問題 宓亨利說：「華人非殖民者也，其來也不以羣，故無以武力奪

取土地之事，其移居也為經濟而非為政治，故但為消極抵制，而不從事積極活動，致其所受痛苦，較任何民族為大。」（註七）這是一針見血的話。華僑到海外去完全是經濟問題，而且是個人生活問題。團體組織向來是無經驗，對於政治觀念尤為薄弱，這已足表現華僑對政治方面無進取的野心。但居當地政府為鼓勵僑胞忠誠起見，常給殷實僑民空銜或賜以褒狀。輒近以來，僑生受着高深學識，或是自歐美留學回到僑居地，對於世界見聞較廣，漸有向居留地政府提出參政的要求。但是這種人不多，而且實力不夠，可以說痛癢不相關。這是參政的智識問題。還有比此更嚴重的，僑民如果要求參政，無異自己承認是居留地籍民。做居留地籍民本無甚關係，可是他因此而要受居留地法令之絕對支配了，如當兵識字（籍國文字）等等。即使入了籍，在許多地方亦不能與籍國人民一律平等。因此有許多華僑入了荷籍的，咸想擺脫，就是這個緣故。（註八）

（註一）參閱南洋華僑革命史陳宗山著，暨南大學文化部。

（註二）臺灣革命史，漢人編，泰東書局。

（註三）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劉繼宣等著），二〇八頁以下。

（註四）僑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見二十四年五月份出版之僑務月刊。

(註五)但是日本人的南侵，雖也遭遇到着歧視，卻因國家強盛及民衆較有訓練的緣故，便不發生這等問題。例如荷屬東印度給日本人以白人的待遇是。

(註六)見 *Openheim, 1,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1920—1921) Vol. 1 § 308—313.*

(註七) *N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268, 269.*

(註八)前引書一〇八頁。

第九章 待遇華僑的苛例

第一節 排華律之國際法上根據

國際公法之主體爲國家，而國家的組成要素除領土與人民外，最重要者乃獨立自主權。所謂獨立自主權即不受制於他國的意思。嚴格地說，主權對內對外均超然獨立，執行最高無上之權力。由此觀之，一國對於自己的領土是否准許外僑移殖，自有自由取決之權。故爲某種政治或社會政策之實施而拒絕外人的入境殊不能認爲違法，但亦以無條約的約束爲限。（註一）比方美國的排華律，如果中美無條約規定移民的事件，那當然可以拒絕或排除華工入境。可是我們詳究中美兩國的條約關係，美國的排華律就缺少了這個根據。反轉來說，我們不能不說美國的排華律是違背條約，違背美國在國際法上及條約上應盡的義務。美國排華律的辯護者竟說——且是法院的推

事如此說過——由美國的立場言，准許中國人自由入美是一件不平等的條約，妨害美國民族的生存，這真是些強詞奪理了。（註二）

由法律上嚴格論之，一個國家不但可以拒絕外僑入境，於必要時，更可驅逐安居樂業的外僑而無須表示理由。（註三）惟被拒絕或被逐外僑的祖國卻得採取同樣行為，予以報復。這種情形一旦發生，和平局面，立有動搖的危險。故為世界和平為國際禮讓計，實際上，各國間對於這個問題常有一種條約的規定，以互相遵守。

回溯一八六八年美國要求中國政府簽訂移民條約時，竟謂自由遷徙乃人民天賦的權利。該國國會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宣言中即主張：「自由遷徙，變更國籍之一切人類應有之天賦的自然權利，是生命自由，快樂的不可或缺的條件」且就史蹟而觀，為了堅守這個原則，美國不惜與英國開戰，即在歐洲方面，亦為了谷斯達事件（Noten Affair）而與奧國發生衝突。根據這個原則，美國極力主張自由移民，更認這原則為時代榮譽政策。（註四）

歸納言之，國際法既承認國家為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又承認其自主權，就不能認其因行

使主權而拒絕或限制外僑入境之移民律爲違法。因此，各國對於本國人民之移殖他國，常與各該國有條約之訂立，但即使無條約，亦應以友好態度相待。我們研究各國待遇華僑的移民律，十九是出於種族偏見。在需用華工時候，不惜百般利誘，並主張人民移住之自由；等到不需用華工的時候，便百般咀罵，多方侮辱，恨不得立刻將華工消滅淨盡。差不多這是待遇華僑苛例的原則。

第二節 各國排華苛例的通則

各國排華的苛例及不平等條約，方法雖然是各有不同，但在通則上，幾猶出一轍，不外是（一）種族的偏見，（二）習慣的不同，（三）經濟的衝突或（四）勞工的低廉。關於第一點，白種人一向自認爲天之驕子，而把有色人種認爲劣等民族，因基於這種偏見，就拿來做排華的理由。（註五）

關於第二點，他們認爲中西風俗習慣不同，文化各異，認爲華僑是不能給他們同化的，所以要排斥。關於第三點，因爲華僑分佈得很廣闊，深入社會，經營各種事業，在經濟上獲有相當地位，所以要排斥。關於第四點，因爲華工刻苦耐勞，工資低廉，有妨害於他們工人的生活，所以要驅逐。試舉美

國當時排斥華人的四大理由(註六)

(一)經濟的 中國人是有技能的，各種工作都能夠幹，他們侵佔了雪茄煙、皮鞋、掃帚、化學、製造衣服、菓子裝置、製造洋火、以及毛織物等等的工業，因此，他們便使白種工人失業的不知多少。……中國人只能在不良的制度之下工作，這於資本和勞工之組織是有妨礙其進步的。

(二)社會的 中國人是不能同化的。因為中國人和白種人的風俗習慣不同，他們若是雜居，是只有壞處，沒有好處的。

(三)政治的 中國人是不管政治的，所以他們不但不能成爲美國的民主政體的公民，並且他們還要使美國的地方上發生擾動，妨礙公共治安。

(四)種族的 從人種上觀之，華人也是劣等的，沒有自治的動機和能力；又因他們的人數多，恐怕加尼佛尼亞州的白種人要爭不過他們。

他們舉出這些理由來做排華的口號，是否全有理由，不難立見。可是凡排斥華人的地方這些理由總有多少的。試看澳洲、紐西蘭、墨西哥、加拿大等，當年反對華工的時候，正是一樣的激烈呀！

各國排華苛例理由雖是一致，可是他們所採用的手段和方法，就各有不同。他們的手段是兇狠的，不論在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經濟上、文化上、等等方面，都想盡方法，使華僑無以自存。歸納排華的方法，是剛柔并用。柔的方法是（一）限制，（二）苛捐，（三）取締同化。剛的方法是（一）鞭打，（二）驅逐，或（三）屠殺。（註七）

一、限制方面 方法也是多極了！大概可以分爲（甲）入口的限制，（乙）居留時間的限制，（丙）居住行動的限制，（丁）業務的限制，（戊）集會結社的限制。關於入口的限制，除了頒佈移民律令有種種的規定，如認爲有害治安，或認爲不易同化，或不易獲得職業而不許入口者外，另外還有許多的限制。有的以船舶的噸數做標準，每五十噸准載華人一名。有的要二百噸纔准載華人一名。有的每船所載華人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乘客總數百分之三十五。有的以識字做標準，須能朗讀某種歐洲文字，並默寫五十字以上的，始准入口。有的須攻讀他們的文字，經攷試及格後纔准正式居留。有的以人數做標準，規定每月准許多少華人入口的。有的以徵收入口稅來限制，或五元，或十五銖，或二十五元，或三十元，或一百五十盾，或二百五十鎊，或五百元，或一百五十法郎至七百

五十法郎。有的除了徵收入口稅之外，還要有保證人。有的除了保證人，還要有保證金。有的還要搭頭二等艙位，纔可以入口。至登岸時之藉端敲詐，虐待留難，真是形形色色無所不有！他們想得出，我們卻寫不盡！

至居留時間的限制，有的拿到登岸執照之後，須納費十多盾，換取居留字。這種居留字，僅許居留二年，但可延長二次。經過這兩次延長期限之後，可以再延長一次，期限六年，總期限十年。十年了後，如果還要久居，須聲請地方官，或轉呈總督核准，納費十盾；可是總督可以隨意的拒絕，倘使被拒絕的話，那就不可居留了。有的居留時間的允許，只有一年，又須納居留稅一百銖。有的要居留八年以上，纔可以領到居留允許的執照的。

居住行動的限制，有的不許華僑在金礦區和某區域居住。有的不許華僑在南非聯邦四省移居。有的要離開他所居留的地方，須向該地地方官報告，否則以潛逃論。有的離境一年，居留執照就失效。有的須領通行證，納費一元，始可旅行的。有的不准華人乘坐頭等公共汽車電車的。有的離境要領出口證，每張六元。有的限制離境時間。有的沒收離境回國者的財產。有的離境須要有二千元

以上的財產在該地，及娶有土婦的，方准再行入口。

業務的限制，有的不許華僑置有不動產。有的不准華僑從事經營某種事業。有的不准華僑開店，或不准再開新店。有的禁止華僑商店遷移，每六個月須請營業執照一次。有的規定須有二千元的資本，纔准開店營業。有的禁用華文簿記，須改用西文記帳的。

集會結社的限制，有的絕對禁止某種的集會結社，而只允許成立地方觀念的團體。有的規定要按照條例去登記的。總之：限制的方法，不止是上述這些，其他如言論出版。

二、苛捐方面 這方法也多得！登岸要稅，居留要稅，營業要稅，出口也要稅。生要稅，死要稅，行要稅，住要稅，婚嫁也要稅。養狗蓄豬，那更要稅。真是名目繁多，花樣百出，一言以蔽之：只是稅務要榨到華僑個個所入除生活費及繳稅外，一無所有，纔不會匯款回國。

三、取締方面 政治宣傳，愛國運動，那是絕對取締的。募捐，除了居留政府特准之外，概在取締之列，不問是屬於那一種類的募捐。暹羅及英屬，且在法令上公然的宣佈着取締。至於荷印等屬，雖然法無明文，可是募捐卻也時常遭其取締或禁止的。華文書報進口，在歐美方面還沒有什麼，但

在南洋，很多是取締進口的；尤其是荷印，華文書報被取締進口的，卻達幾百種。教育方面，則取締黨義公民等教科書，限制教員的資格，而暹羅今日且封閉華校。

四、同化方面 爲了補救各種方法之不及，於是就採用了同化政策。有的在法令上把生長在該地的華人或居留若干時期以上的，就硬當做他們的國民，但在法律上仍得不到同等的地位和待遇。有的開辦學校，勸誘華僑子弟去入學的。有的強迫華校須讀他們的文字每週若干小時的。有的竟強迫僑生不准到華校肄業的。

觀上所述，可以知各國排華的方法之一般，但所舉者也不過是較爲重大一些的，然而已經可以使我们感覺到他們的方法是多麼的毒辣了！（註八）可是他們仍感覺得這些方法還不夠吧，所以又時常挑撥土人借端排華，尋事生非。或則吹毛求疵，加以驅逐，甚至不惜大屠殺而後快！

（註一）例如暹羅與中國未有商約，故其排華使中國政府難以應付，則其一例。又如前清在鴉片一役以前，隨時拒絕外人入境是。

（註二）通過一八八二年的禁止華人入境及華工註冊條例即以此爲理由，而美國公法學者亦以此理由爲立論。詳見 Moore, op. cit; Vol. IV. P. 154 Sq; The Chinese Exclusion case, 130 U. S. 609 Sq.

(註三) 或 Borchard, 45 and note 3.

(註四) Moore, Vol. 3, § 440; In re Look Tin Sing (1884), 21 Fed. 905 Sqq.

(註五) Godkin. E. L.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Nation, Vol. 9. (July 15, 1869), 44—45; The Chinese Invasion, Nation, Vol. 11 (July 14, 1870) .20; David N. Uter, The Chinese must go.

(註六) Shanks, Wm. F. G. Chinese Skilled Labor, Scriber's monthly Vol. 2 (Sep. 1871), 494—499
Lansing, Gerrit L., Chinese Immigration: a Sociological Study,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20 (April, 1882), 721—735; West, Henry J., The Chinese Invasion, (San Francisco, 1873);

Congressional Record, 4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House Miscellaneous document, No. 9. Chinese immigration, 參閱出題本報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China critic. (註七) 如美國各邦之禁止中國人與美國人結婚詳見 Mac Nair, op. cit., 146—267. 屬楚派美國待遇華僑律例節要劉士木輯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三期及第四期第四卷第二期第四期第五六期。1 Sa-tate Law of Transvaal, 173—174, 374, 433; Tyan, Lego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 Other, States, (1917), P. 105—123; Chen Ta op. cit.

第十章 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問題

第一節 僑民權利的根據

在沒有談到正題，我們應先明瞭二件事：一是僑民的國籍，二是僑民的權利。關於第一點，我們在第一章及第二章已經說過，第二點什麼是僑民的權利，本節將加以敘述，方可談到保護僑民。國勢衰弱如中國，尤應處處顧慮到法理上的根據及理由。因為有了法理上的根據和適當的理由，即使一時交涉未能達到目的，終歸勝利是屬於我們的。（註一）

僑民的權利淵源不外是三種（註二）：一曰條約——這可包括了中國與各國所訂定的一切約章及國際公約。一曰住在地國內法——這就是說僑民既居留在他國領土以內，便在該國法律上享有相當的權利。（註三）一曰國際慣例——這是包括僑民在國際上往來居住應該享有的基

本權利，否則，就不能通商。這種慣例，不論僑民本國政府與住在國政府有無往來，住在國都要負一最低的遵守義務。（註四）

中國與各國所訂立的條約，其涉及僑民的權利，可以歸納下列五點：一為移徙自由的權利，二為平等待遇的權利。此又可分做信教自由的權利，教育文化的權利，通商遊歷的權利。現在就把我國僑民寓住最多的幾個國家敘述一下。

第二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美條約的權利

移徙自由是人類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在原則上有下述兩點的限制，一是移徙時應遵照移徙的手續，二是在某種情形之下是禁止移徙的。這不但在國際上是如此，即在國內，有時亦要受此限制。比方國內某一縣有瘟疫，國家為杜絕傳染起見，得禁止該處人民之外徙或他處人民之內移。又如住在匪區或要塞的人民，有時移徙要備具相當的手續，這都是一種限制。（註五）

在國際上，他國對本國人民亦可訂立移徙的手續，必要時得禁止限制之。（註六）不過現今的

國際慣例，如爲通商貿易，則鮮有禁止，最多加以限制罷了。（註七）但對於勞工羣衆的移徙，視移入國的需要而定政策。在需要勞工的時候，總是歡迎外國工人的多多移入，及至不需要的時候，總是設法限制外國工人的輸入，甚至想出種種方法來排斥。這也是國家行使治權應有的權利。倘無條約的限制，我們實不能加以詆議的。

依據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雙方均確定了移住自由。（註八）這時，在美國方面是需要華工，在中國方面，法律上卻禁止國人向國外遷徙。所以美國此次對中國的要求是「人民移住自由」，兩國各不得加以禁止。該約規定：「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往，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註九）不過移住雖是人民的自由，但兩國亦不得用非法的手段招致任何國人民移住，故又規定：「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來往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詳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往別國，均照例治罪。」（註一〇）當時訂立此條的解釋，說是指西班牙國專好

販運豬仔，陷害華民無數。聞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註一一）可見在十九世紀間，華工是到處需要的。販運豬仔（即華工）是一種最好收入，然其無人道，也算是十九世紀黑暗的一幕！

就上述的條約看來，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時候，中美兩國人民是移徙自由。因移徙自由而產生了：（一）入籍自由，（二）居住自由，（三）貿易自由，（四）遊歷自由。此時的中國人，不問那一級，都可自由移往美國。詎料該條約墨跡未乾，美國西部反對華工的空氣日加濃厚，排華事件成爲美國政治的問題。加省（California）首先制定排華律例，虐待華人，但經美最高法院判爲違憲。其後排華運動即日趨激烈，（註一二）終而使美國政府，壓迫中國修改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條約，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七日訂立中美續修條約中美續約附立條款。（註一三）這次的條約惟一動機是承認美國可以限制華工，故第一款載：「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定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

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觀上約文，便可知美國根據本約的權利固明明白白是對「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的限制權，即此限制，亦須符合主觀與客觀的兩條件：主觀的條件是續往華工與美國的利益或治安有所妨礙，客觀的條件是酌中定限。可是美國在該約換文後隔年（一八八二年）便由國會通過一個法案，名叫執行條約上關於華人的條例，明文規定自該條例通過日起十年內，禁止華工入境。（註一四）復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嚴密修正。這個法案很顯明地違背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修條約，因為美國要對於續往的華工，如果要是有所規定，必須符合上述主觀的和客觀的條件，方符條約的精神。這我們且不去管他！即使中國續往的華工確有加以整理的必要，但最多也只能限制入口，卻不能完全永遠禁絕，這在條約的文字上是載的明明白白，毫無可曲解的。然而美國不顧條約，不顧國際公法，不顧信義，不顧中國的抗議，竟斷然地實施「禁止」的法案！

自從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的十年間，住在美國的華僑，可以說是最悲慘的時期。屠殺的，驅逐

的，鞭打的，侮辱的，擄掠的……無不應有盡有。（註一五）雖然每次事件發生以後，中國政府提出抗議，然終不能達到完全基於條約上應享的權利。中國政府被這等事實的驅策，同時美國也覺得片面的禁止華工入境在法律上缺乏充分的根據，乃迫使中國政府再來訂一次條約，承認其禁止華工續往及限制華工的權利。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美訂立條約六款，第一款載明兩締約國：「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續往美國」（註一六）所謂「以下約款外」的華工，亦不是續往美國的新華工，乃是限於寓美華工回到中國再由中國回到美國的一班工人。即此輩華工，亦要符合實質的條件和程序的條件。實質的條件是「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漢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註一七）程序的條件是「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續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名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

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證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註一八）

寓美華工如不回國，也要依照美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會通過的禁止華工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冊條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修正案辦理。這也是此次條約中國被迫所承認的，不過美國美其名曰「保護」，來得較爲動聽！現在將該約第五款一併錄下來：「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下略）」這次條約的結果，不但是准許美國禁止續往華工，而且依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美國國會通過禁止華人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冊例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是追認了美國一切排華的法案。該條的原文是：「現行禁止及管理華人及其同種人入境之各種法令，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繼續有效十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修正案

最要是對於「商人」及「工人」兩名詞的解釋。

根據這次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華工的條約，其期限是十年，如屆期中國政府不行文知照，則禁限再展十年。（註一九）其後中國政府未允展長，美國就單獨的通過一九〇四年排華律修正案，一方面將以前的所有律例明令永遠繼續有效，不因條約的屆期而廢弛。（註二〇）他方面嚴格解釋准許在限制條件下入口華人的身分。自茲之後，美國數十年來的排華立法大備，其嚴密無以復加。這就是美國承認人民移徙自由的經過。

〔禁止了，美國猶嫌不足，必欲將現有的寓美華人設法使其一天一天減少。於是想出三種方法：一是最嚴格的定出種種程序，使中國僑民不勝其煩，稍一不慎，就要喪失寓美的權利，立被驅逐出境；二是最廣義的解釋「華工」一個名詞；三是在法律上使中國僑民不能享受條約上賦予的完全權利。〕

關於第一點，如訂了許多登記檢查審問等手續，可以不必多講了。（註二一）

關於第二點，倒是值得見識的。誰是「華人」？誰是「華工」？誰是「華商」？誰是「教師」，「學

生，「教士，」「海員，」「旅客，」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這許多問題，如果不逐一簡單說出來，恐怕很少人知道吧！此等名詞意義，美國現行的排華律及歷來法院判例都有充分的解釋。現在姑爲簡述一下。

甲、誰是華人？

美國第六十一屆國會編訂的人種辭典 (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 第四十一頁「中國人」條下如此的註解：「美國法律是從政治的意味來下「中國人」的定義，就是說，「中國人」一詞是包括一切中國籍民。」(註二二) 依此定義，美國排華律中對於「中國人」是這樣包括的：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是中國人；
二、雖非中華民國人民而屬於中國人種者，亦是中國人，至於現在國籍是英國，或法國，均所不問；

三、父母之一方爲中國人，所生子女雖取得他國國籍，但在排華律例內仍視爲中國人。
乙、誰是華工？

關於「華」工的解釋，也很特別。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修正案是如此規定的：「凡本條例及修正條例所載「工人」名稱是包涵粗細工人與技術工人，以及中國人從事於礦業，漁業，小販，挑賣，洗作，或拾取曝曬海鹹魚生之類以爲家用或輸出者皆是。」（註二三）

美國法院判例的解釋，先時還比較合理。自一八八二年後，就甚廣泛了。現在試引幾個判例作證明（註二四）

（1）商人兼理他人工作者，失去商人地位而取得華工身分。如甲自己開設雜貨店，工餘兼充他人工作，美國法院的判決認甲爲工人，而不認爲是商人，應受排華律例的拘禁驅逐出境。（註二五）

（2）開設酒肆菜館者。先時，法院都認爲是勞工，亦受排華律的禁止，自一八九四年著爲判例，一直到一千九百十五年纔由美勞工部列爲商人。其後法院判決亦稍稍改正此種極不合理之解釋，判決純以開設酒肆菜館的是「商人」不是「工人」，但若同時充作廚子或代他人工作，仍視爲工人。（註二六）

（3）開設成衣鋪兼任裁縫者，法律上認爲是勞動，而列入華工之列。（註二七）

(4) 華人經商犯罪，被判為有期徒刑的，釋放後認為是工人，應依排華律受驅逐出境。(註二八)

(5) 妓女是勞動者，取得華工的身分，應受驅逐。(註二九)

(6) 開設賭場的是工人，應即驅逐。(註三〇)

(7) 工讀學生是工人，失去學生身分，應該驅逐出境。(註三一)

丙、誰是華商？

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修正條例，所謂商人是如此解釋的：「商人是指從事於買賣商品而有一定之營業所，并以自己之名義從業，凡主張其為商人身分者，須非從業於手工作，但若其工作為商人所應有者，不在此限。」(註三二) 美國工商部及最高法院都從最嚴格的來解釋「商人」的意義。其違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約是毫無可疑的。(註三三)

丁、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

(1) 教師是限於專科以上的教員，換言之，小學或中學的教員不是教師，在禁止之列。(註三四)

(2) 學生限於美國特許專科以上的學校，并不能兼任工作。(註三五)

(3) 教士限於正式傳教的人。(註三六)

(4) 海員限於隨船上工作的人員。(註三)

(5) 旅客有一定期間的限制，並不得從事工作。(註三八)

戊、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

以上是美國現行律例禁限華人入美的一般，倘與本國僑民依中美條約應享的權利一比對，就可知道有無違約了。其與我國僑民有關的現行條約是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修條約，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早已失效，故不加討論。

基於上述中美條約，中國人應享的權利是有二項：第一，中國人有移徙美國權利，設有限制，亦應與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平等。第二，中國人入美之後，美國有保護的責任，並且應依最惠國條款待遇中國僑民。所謂最惠國條款，就是一個訂約國家給與各國的最優利益，締約國亦一樣的享受。(註三九)中美續增條約第六條：「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

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美國人民。」又中美續修條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并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對於已寓美的華人華工，則於第三款更明白的規定：「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該約應得之利益。」由以上的約文看來，美國的禁絕華工入境，對於在美的中國僑民加以種種歧視和待遇，是完全違背了中美條約上的文義和精神，用不着多贅了。（註四〇）

可見中國僑民之在美國，不是沒有條約可以根據，卻是民國以來的政府不能如前清政府的力爭，忘卻保護本國僑民的應享利益。這種交涉是靠中國的外交策略，卻不是國勢衰弱就不可說話了。

第三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英條約的權利

英國版圖最遼闊，政治組織亦複雜，關於英帝國各地的排華情形可略而不述，而祇就中英條約與我國僑民應享的權利討論一下。（註四一）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一款載：「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這是中英兩國在條約上應負保護僑民責任的規定。可是中國僑民在多數英國各地，並沒有得到身家安全的保護，處處受了種種歧視待遇，並且剝奪了他們的生活工作。比方南非脫蘭斯華（Transvaal）法令的種種不合理規定，讀了不覺使人難過。例如居住及經商，由地方當局劃定，不得於此等指定區域外居住或經商，不得與歐人用同一郵局，電車或火車，不得在公路的人行道上行走，不得於夜間九時後行走，不得經營礦業及貴金屬品。（註四二）要之，僑居此地的華人，好比坐監一樣。處在這種環境的本國僑民，正是羞愧不得呀！

其他如對禁止華人入境，則由法院承認為行政權力，外僑不能主張異議。（註四三）地方當局的歧視華人，加增稅收，剝奪營業，則視為屬於政治及警權方面，不是違背條約。（註四四）

但是我們檢查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英續增條約，固明明是英國要求中國工人可以自由到英各地承工，既是准華工到各地承工，那末英國依江寧條約就負有一體保護身家安全的責任。更不能禁止華工的移入英國各地。該約第五款：「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訂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就上述兩條約來說，很可明瞭中國人的向英國各地出入是基於條約的應有權利。縱使因各地情形對於「移入民」要加以限制，亦應「一體辦理」不應以顏色、種族、地理的不同，強爲歧視。（註四五）可是英帝國各地并不如此，其情形與美國是一樣的，——不，有許多地方還更加歧視呀！

復有進者，英國既在條約要盡力保護中國僑民，當然不能加以歧視。「倘以歧視華人爲合法，則約文中所謂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不是淪於無意義嗎？何況彼此同受法律保護，一體辦理，那末在中國的英僑，既享受一切最惠國條款待遇，則中國人到英國應受同等待遇，亦是當然的事。」

(註四六)因此，我們就聯想到依姆士 (Eames) 及美國最高法院推事卜留爾 (Brewer) 二人的話。依姆士對英國各地待遇中國僑民的種種歧視，不禁感慨的說：「中國受過去一切條約的束縛，不得不容納英僑在各種優厚條件之下，而對於其在英帝國的本國僑民很嚴厲的被拒絕驅逐，只有默息的靜觀……倘使將來中日兩國強盛，任何一國一樣的採取排斥政策，英人就不要想在那種情形之下，要求中國或日本來放棄其權利。」(註四七)卜留爾向來同情在美國的中國僑民之不幸，故在許多案件中總是對中國人說公平話。有一次，他竟在判決中表示其不同意的意見書說：「最後，我要說，當這時候，許多中國青年到我們國內教育機關求深造，她的對美貿易日見繁盛，她的人民來為我們建築鐵路，她看待我們是最好的友邦，我們如果完全反其道而行之，以致激起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和我們為大仇敵，那末研究歷史的人就回想到聖經上的一句話：「他們散播風，他們就會收穫迴風。」至關於造成這種仇敵的原由，只要看到我國過去二十年來如何待遇該國人民，便可知道了。」(註四八)

第四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法條約的權利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的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款明白規定：「嗣後中國與法蘭西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這是中法兩國訂立彼此對僑民應負條約上的責任。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天津條約第一款的約文意義亦是相同的：「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民皆獲保護身家。」由上兩條文看來，中法兩國所負保護彼此僑民的義務是一樣的。故在原則上，中國人在法國任何地方，法國政府不能歧視中國人，這也是很顯明。

關於中國人到法國各地工作的自由，另於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續增條約第九款規定，其文句與前述的英約一樣。其後越南事件，以致釀成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訂立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一款末段，中國政府聲明寓住越南華僑的權利應受保護，約文是如此規定的：「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

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雙方依前約第十款訂定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載明：「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并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中法越南條約內所載通商及將訂各項章程，以十年為期，期前六個月彼此俱得通知修正，否則繼續延期有效。故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八款載明修約期限照前約辦理。可是中國政府歷年忙於內憂外患，卻顧不到這些修約的事情，以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一再繼續延長，民國十七年，中國政府纔通知法國廢弛上項通商章程并進行商訂專約。但以國事蜩螗，法國政府又因種種要求，終未成議。延到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雙方始在南京訂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十一條，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此次條約，一般人以為是比較互惠，然究其條文，則對於本國僑民的權利，除較從前的詳細的規定外，原則上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各款無多大區別，因為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章程，本國僑民在越南已取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

所可惜的是中國政府一向沒有澈底爲華僑力爭條約上的權利呀！

新訂中法越南條約第四條是規定中國人前往越南及法國人前往中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的手續及待遇，『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此條是中國人移徙越南境內的權利。第五條則規定本國僑民寓住越南境內的各種權利，原約文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不過照約文的文義來說，兩國人民所享的權利是列舉的，限於（甲）居住，（乙）遊歷，（丙）經營工商業三種權利，此外如教育，文化，傳教，農業，耕作等業，似不包括在內，與一八九六年的章程反形減少。可是法國人民在中國三省各地就不只此，因爲她有其他條約可以根據的。由此看來，中法越南新約對於本國僑民並沒有增進任何權利。且所謂上述列舉三種權利，豈不是反不如從前的權利嗎？（註四九）

我們現回到本問題，就是此次條約第五條第二項又明白的載明：『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

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照此條規定，則法國在越南待遇本國僑民應按照最惠國的待遇，這也是新約未訂以前已經是如此約定的。可是事實上，法屬越南對亞洲人，施行人頭稅及移民律，以及種種入境的歧視侮辱等手續，早已違背條約上法國應盡的義務。（註五〇）那末根據最近訂的新約就應該廢弛了。然在事實上卻依然如舊！法國政府對於稅捐一項，自知違背條約，因此，在新約訂後，照會中國政府，聲明其特權，說：「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并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註五一）這不是明明白白聲明其過去違約施行於中國僑民的種種法令及徵收稅款爲合法保留嗎？而這等權利，法國竟視爲「對中國人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中國政府對於這種聲明自然不能無條件的同意，故照復文內聲明說：「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種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意之條件。」在實際上，中國人在越南談不到特權，因此，中國政府的聲明條款應該認爲過去法屬越南境內的人頭稅等等爲違約，這也無須加以說明的。（註五二）

至於中國僑民在越南境內「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亦經雙方照會無條件的聲明同意。然以有法國上述另行照會聲明保留對中國僑民歷來享有特殊權利的稅款，故此新約的結果仍不能解除過去越南華僑的痛苦！

第五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荷條約的權利

荷屬東印度羣島是華僑的第二大本營，因其歷來虐待華人，故前清政府就特別注意（註五三）可惜民國以來，中國政府對於居留荷屬的中國僑民所遭遇的種種歧視等問題，竟未有採取適當的解決步驟。今且就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權利簡單的說一下。

說也奇怪，中國以前被迫與各國通商，訂立許多片面的條約，大都有彼此保護僑民的規定，如英、美、德、意、法、俄、葡、西、瑞典、丹麥、巴西、比利時、奧、匈、墨西哥、秘魯、朝鮮等條約都有此種規定。但一查中荷條約，卻沒有明文載明。不過我們就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的中和天津條約第十五款來說，荷蘭在

條約上也不能說沒有負同一的義務。該款說：『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依此「利益均沾」解釋，和國在中國當然要援最惠國條款待遇荷僑，那末和國對中國的僑民的待遇亦要依中國與他國訂立互惠條款一樣辦理，這應是當然的解釋！如果僅就中國僑民在荷蘭本國而言，幾乎談不上這個問題，但若提到荷屬各殖民地來說，這個問題就重大了。因此，前清政府幾度與荷蘭交涉在荷屬殖民地設領，以冀保護本國僑民，卻因國籍問題延久未決。終於一千九百十一年訂立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中都是對於中國領事行使職務的規定，最要的是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同時該約換文中聲明中荷兩國國籍問題，最要的是中國臣民與荷蘭臣民要依荷屬地法律解決。這樣規定，凡依該處地法律認定中國僑民是取得荷籍的，中國依約就不能視為中國臣民，而本國領事便無權過問了。照荷屬法例算來，中國僑民在荷屬殖民地大半已不能視為中國人，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是不能施行外交保護的。

故從荷屬東印度來說，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應享權利是很薄弱的。在條約上尙且不能有

確切的根據，就無怪乎本國僑民要處處受苛待了。中荷修訂商約殊不可緩，這是本國政府當局急應注意的。

第六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日條約的權利

談到中日條約，幾乎令人頭暈眼花了！再就中日目前現勢來論，似乎談不到什麼本國僑民的權利。我們現在暫且丟開現實，而僅就法理上來討論。

甲午一役，中國敗於日本，訂立中日媾和條約（又稱馬關條約），第六條載明：「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翌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同年十月二十日互換生效。此約第一款規定：「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權保護，無所稍缺。」當時日本因尙受列強領事裁判權的約束，故在第三款規定互設領事官條文中，特別聲

明中國領事官，「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在訂立此約時，前清政府頗能主張僑民的互惠權利。然因處境困難，未能邀到日本的完全容納。前清致日本的照會說的很透澈，值得一讀：「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并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覈馬關條款有此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與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日本當時覆會卻是另提出理由，并詳爲駁覆說：「案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

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願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我們由上引的條約來研究，可以檢出日本雖負保護中國僑民的責任，但對「商民」與「商船」則仿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約口吻以爲條件。如此說來，遇到中國商民或商船與日本人競爭，當然是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而日本就可依其覆文照會的條款施行限制了。故中國僑民在日本國內不能享受最惠國的待遇，這是很顯明的。

關於中國割歸日本的屬地，台灣琉球諸島以及日本吞併朝鮮，中國人民的地位因主權移屬而發生極大的變動。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

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其後日本併吞朝鮮，而中國人在朝鮮的居留地亦廢止。（註五四）

我們從以上的簡單敘述，可以得到下列幾點：（一）中國僑民在日本享有受依法保護的權利，但無最惠國條款的待遇；（二）中國商民在日本營業，如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就要受限制；（三）中國僑民在台灣、琉球諸島，因甲午馬關條約依日本法令歸化爲日本臣民；朝鮮的中國人，除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定章程繼續享受相當權利外，其他與寓住日本國內一樣。

第七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祕條約的權利

十九世紀下半期，中國南部人民，尤其是廣東省，相率渡洋赴美國承工及開發荒地。其後美國發生排華，僑居美國的中國人就有不少逃避墨西哥及中南美諸國，而新去美洲的華人，亦多改到此等地方。現在先述在祕國的本國僑民。

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時候，祕國使臣到津，請立和約，中國政府因聞悉華工在祕魯常受委屈，多方虐待，就提出聲明，應先查辦華工虐待及善後情形，乃於翌年（一八七四年）訂立中祕通商條約時另訂中祕會議專條。此時祕國所以屈就中國的請求，確實出於祕國需要工人。該專條由兩國使臣議定：『現因祕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并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祕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祕國無不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倘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祕國各大員，再為覆查。凡僑寓祕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祕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腳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祕國自行料理。』這一個專條要算是清政府開始關念本國僑民的權利。

同時訂立的中祕通商條約對於移徙貿易自由及本國僑民寓祕應享的權利，亦詳加規定。

一、移徙貿易自由的權利 在訂約以前，祕國人民常有勾通西葡諸人民販運華工，因此在通商條約第六款載明移徙是要出於人民的自願，不得以非法方法招致。請閱本款規定，與中美一八六八年的條文相仿，該款載：『大清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第八款規定：『中國商民准在祕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第九款規定：『中國商人在祕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

二、寓祕國中國僑民的權利 中祕通商條約第一條明文揭載：『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第五條規定：『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第十五款規定：『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

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兩國都承認彼此利益均沾，故『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換文時，中國政府照會祕國『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註五五)昭會中附去當日在祕的華工受委屈的供詞一本，而祕國的覆文，是答應照辦。(註五六)

不過中祕通商條約後來發生施行期間問題，並且對於條文解釋，載明『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因爲祕國條約上的西班牙文與中英文略有出入，祕國外交部認爲該約滿二十年後則已失效。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祕國頒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當時中國政府電令駐美使臣伍廷芳前往祕國交涉，伍氏先從中祕條約有效一步着手。其致前清外務部函說得很明白，他說：『此次苛例之頒行，其根原在於靖亂，而特借題於中祕約章業已屆滿爲言，蓋中祕條約第十八款，就英祕兩文解釋，本少有歧義也。故欲去苛例，必先辯明條約。……廷嘗細核我國祕約第十八款漢文與英日文字（日文即西班牙文）實有不盡不符之處，而第十七款又聲明彼此解釋若有疑義，當以英文爲準，若不趁此時機設法補救，誠恐仍

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礙。現彼已面從，猶未明認。」（註五七）伍氏深明中國交涉的立場，就對中祕條約的效力不斷的辯駁，經過不少的麻煩，終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中祕條約證明書，由中祕兩國協同聲明：「中祕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爲有效力。該約內容所載，仍當廣續履行。」中祕條約既是仍生效力，那末祕國的禁限華工命令便是違約，所以伍氏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與祕國訂立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初時祕國外交部覺得明文廢止五月十四號的禁限華工命令有失體面，而附入修約之內，伍使又不贊同，很婉轉的解釋：「條約既照舊施行，似不宜參入別事。」祕國乃在該廢除苛例證明書聲明：「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效力，——并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舉動，概行廢除。」（註五八）這次中國政府交涉，可以說是完全勝利，而其勝利的原因是遇着得力的外交人才，否則，此次祕國排華事件必定是償還損失了事，不會據「條約效力」一點力爭。（註五九）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外交的重要，并不是弱國全無外交呀！

第八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墨條約的權利

中國與墨西哥訂立的通商條約，要算比較的互惠了。在這條約中，有二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相互最惠國條款的承認，第二，彼此管理僑民。今將把關於僑民權利方面敘其大略。

一、移徙貿易自由的承認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立的中墨通商條約第五款：『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攜眷屬，皆須於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這是入境自由的承認。』第六款載：『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這是貿易自由的承認。第四款：『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這是遊歷自由的承認。第十二款：『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這是招工自由的承認。中國政府因鑒於墨國華工時被排斥，而過去商約，迄未修訂，乃於一九二一年訂立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此協定內容，一是承認墨國禁止華工入境及「華工」的解釋，二是對於寓住墨國華僑的規定。協定第二款：「在墨西哥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第三款規定：「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定之。」此兩款是中國政府承認墨國有禁止華工入境，并且中國政府亦負自己禁止本國工人入墨境。如訂約以後，華工到墨國，應該備具兩國訂立的條件及手續辦理，方可入境。誰是華工呢？第四款規定，說：「凡來墨專為受僱從事手工及并無資本，僅恃臂力之收入為生者，應以工論。」可是這條釋義很廣泛，於是在第五款更為詳細註明，「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辦理。但為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并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僅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之列。」第十二款：「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

第六款：『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第十一款：『現在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由以上的約文看來，中墨條約上的「工人」涵義較美國移民律所規定的，相差不啻天壤！至協定內的禁限華工入境，不影響於寓墨華工，亦不因其暫時離開而喪失返墨的權利。第七款明文規定：『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但應備具同款但書規定手續，則『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并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為限。』

二、僑民在墨國境內的權利 依中墨通商條約第一條規定兩國人民『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第七款：『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第八款是各享受稅則均等。第十款則規定：『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

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第十一款規定在各通商口岸與外洋往來貿易的航運權利，但無內河航運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的協定第九款，亦載明：「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九節 保護僑民之外交機構

民國以來的外交，可以說是「應酬的外交。」對於海外本國僑民的保護，多是有始無終，究其原因，厥為「外交機構」的不全。外交機構好比人身，一個人的身體不健全，無論如何是做不出事來。中國外交的機構，就是缺乏這種健全的組織。要達到健全的組織，必須注意下述的幾個因素：第一，外交部應有固定不變的機構，研究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上應享的權利和應負的義務，分別通知各有關係機關注意，及闡明本國在法理上的立場。中國雖有「條約委員會」的設立，卻因為是個

安頓人材的機關，所以人員多是朝秦暮楚，結果沒有成績可言。這不是中國沒有此等專門人材，原因是沒有固定的職務保障和優厚待遇容納這輩專門人材。因此，遇到訂條約時，都是臨時行事，常發生錯誤的結果，對於文字上亦多欠缺斟酌。我們說前清政府不諳外交，民國以來又何嘗不是呢？

第二，使領不能盡使領的責任及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中國與各國訂立的條約，甚為繁複，而本國在外僑民又是如此衆多，所以使領的責任更為重大。然而過去的成绩告訴我們，多數使領是不知自己的責任及充分的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這也是中國外交官吏因人任事，未有長久經驗的緣故吧！

第三，外交交涉多未依適當步驟進行。比方有許多事件是條約上載明中國政府應有行使的統治權用不着照會外國政府聲明立場，可是我們往往怕事態複雜變化，常有這一舉及遇到一個問題的交涉，重大的姑置不論，即小小的一件事，亦是有始無終，變成懸案。這種弊病要歸原於「交涉無步驟」而這一「交涉無步驟」的原因，一半是外交事務官常變動，一半是主持外交的不知如何進行，亦不肯深加研究。從前伍朝樞出使美國，暇時便瀏覽外交要籍，一切演講及外交文件措辭，

往往翻尋字典，務須明瞭每字涵義，和他的先父伍廷芳正是一樣的精神。照伍氏的學識經驗，可以毋庸多此一舉，但他因為知道他所負的責任，是代表國家，不能不格外小心行事，這不過是著者親見的一個舉例，以證明交涉步驟的應備具的必要條件。就第六節所述前清使臣伍廷芳交涉祕國虐待華民的一事來看，其勝利就是基於學識和步驟。如果他不先將中祕條約繼續有效一問題先解決，則交涉取消苛例萬難達到。這豈不是「交涉有步驟」的例證嗎？

以上三點，我們認為是外交上應有的要件，在實行外交保護本國僑民時，萬不能忽略的。

(註六〇)

(註一)如一九〇九年間前清交涉廢止祕國禁限華僑苛令是詳細文件，可閱中外條約彙編四五二頁至四六二頁。

(註二)Thorpe, G. C. International Claims, p. 5; Borchard, E. M.,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6), p. 38, 39.

(註三)McCoy, J. 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vol. 4, Secs. 534—540.

(註四)Thorpe, op. cit., p. 7; Borchard, op. cit., 39; Fillel, A., Principes de droit int. privé (1933), 169.

(註五)如過去江西剿共期內，對於剿共區域內的種種居住及移徙限制是，又中國在前清海禁未開時，禁止本國人向外移徙，都是一種限制。大清律例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註六)國際公法學者對此問題的意見分爲二派：一派說無論那一個國家不能完全禁止外僑入境，因爲這是國際往來的

一種基本權利，但對於駐在國的利益將發生重大妨礙者，不在此限。這派學者可以柏倫智利 Blunschli, K. K.,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5th ed. revised. 7^e Paris, 1895) Sec. 381. 爲代表。他派則認定國

家主權及自衛爲禁限外僑入境的理由。這派可列舉奧本海姆 (Oppenheim, L., *A treatise of Interna-*

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1912) vol. 1, 390. 爲代表。

(註七)參閱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by Atlay, Oxford, 1909.) p. 211.

(註八)同治七年六月初九即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美京華盛頓訂立約凡八條。

(註九)中美續增條約第五條。

(註一〇)前約第五條後段。

(註一一)詳見丘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二號，六十一頁以下。China Weekly Re-

view, vol. 55, No. 3, p. 84: Henry P. Chiu,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

(註一二)訂約是在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換文生效是在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共四款。

(註一四)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通過施行。"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當時美國國會裏有一部份議員指出此條例是違背條約。原條例有關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26. Washington, D. C.

(註一五)Brooks B. S, Appendix to the Opening Statement and Brief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San Francisco, 1877.) 1—72; Dorland, Chinese Massacre at Los Angeles in 1871, Historical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II, pt. II, 22—26; Sargent, A. A., The Wyoming anti-Chinese Riot, Overland Monthly, n. s., vol. 6. 507—512; vol. 7, 54—60. Compare vol. 6, 573—576. 華僑志第一百三十七頁以下 (商務印書館)

(註一六)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美華人條款訂立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同年十二月七日在華盛頓換文生效。

(註一七)前約第二款。

(註一八)同前款。

(註一九)前約第六款。

(註二〇)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例見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Washington, D. C. 1926.

(註二一)詳見前書。

(註二二) 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 (1911. Washington, D. C.) p. 41. In re Fisher, 21 F. (2nd), 1007; Nagle etc. v. Loi Hoa, 274 U. S., 475—482; Palo v. Weedin, 87 F. (2nd) 607;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ersons and Labourers in the U. S. A., China Critic, vol. III, No. 36.

(註二三) 見註二一引書第十四頁文中所引的是該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一次。

(註二四) 一八八二年前的判例可見 In re Ho King, 14 F. p. 724.

(註二五) 66 F. 953.

(註二六) 以開設酒菜館者爲「工人」的判例見 In re Ah Yew (1894), 59 F. 561; U. S. v. Chun Ki Koon (1897), 83 F. 143; Mar Bing Guey v. U. S. (1899), 97 F. 516; Kwock Sue Lum v. White (1923), 263 U. S. 715; In re Low Yin (1926), 13 f. (2nd), 265. 一九一五年以後美發工部局酒菜業者爲商人而一九二五年的判例亦認定之見 U. S. v. Lee Chee (1915), 224 F. 447; Weedin v. Wong Jun (1925), 7 F. (2nd), 311.

(註二七) Lai Moy v. U. S. (1895), 66 F. 954.

(註二八) U. S. v. Wong Ah Hun, (1894), 62 F. 1005.

(註二九) Lo Ah Yin v. U. S. (1902), 116 F. 814.

(註三〇)U. S. v. Ah Fawn (1893), 57 F. 591.

(註三一)Ex parte Tsiang Tsi Tseng (1928), 247 F. (2nd), 218.

(註三二)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註三三)應滿法定年齡見 Ex parte Chan Hai (1926), 11 F. (2nd) 667. 應有股份或實在利益 U. S. v.

Lee You Wing (1914), 211 F. 939; Weng Fong v. U. S. (1895), 77 F. 168; Guan Yuei

Lem v. White (1924), 297 F. 994; Tom H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不少判例認

股東須將姓名加入合夥商號方可取得商人身分。 In re Queen Gin (1894), 61 F. 395; U. S. v. Piu

Kwan (1900), 100 F. 609, 178 U. S. 611. 其後美最高法院改正往年各下級法院判例錯點而以姓名有

無列入商號爲非必要。見 Tom H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但亦以須在合夥契約有其姓

名爲限。如果不能證明他有合夥契約不能取得商人身分。見 U. S. v. Loo Way (1895), 68 F. 475, 72

可. 688. 以勞務合夥者非商人。見 Francis v. Insular Collector (1925), 262 U. S. 258. 商店雇傭

人即使在服務商號有股份如無確實證明并不得取得商人地位。見 Piu Kwan v. U. S. (1900), 178 U.

S., 611. 商人助理或書記非條例中所謂商人。見 22 Op. Atty. Gen. 130.

(註三四)見一九〇二年的條例重見於一九二四年移民條例 (Immigration Act of 1924)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三五)見一九〇〇年美財部的解釋。詳見 McKenzie, R. D., Oriental Exclusion, p. 134—155. 這顯然是繼

反了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的文義及精神。該約第七條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不能兼任工作。R. N. Par. Tsing Hsi Ts'ang, (1928) 247 F. (2d) 213.

(註三六)詳見 U. S. Code Annotated, sec. 263, subsection 4 并見一九二四年的移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參照一八六八年的中美條約載：『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

(註三七)見 *In re Ah Sing* (1882), 13 F. 286; *In re Ah Sing and Others* (1882), 13 F. 291. 及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七年的移民條例。

(註三八)中途不能變更身分引例見 McKenzie, op. cit., p. 118, 119.

(註三九)前清與各國締結的條約，關於外僑在華的權利，悉皆是依此規定，因此中國受損不少。關於「最惠國條款」的意義及適用，見 Hornbeck,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1910)；

Herod,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1901), 5—6; Farra, *Les effets de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1912)；Ludwig, *Consular treaty Rights and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1913) 119 sqq; Moore, op. cit. vol. 5, secs. 765—769; Openheim, 24 *Law Quart. Rev.* (1908), 328—334; Bau,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921), pt. iv. ch. 22; Tysau,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ch. iv.

(註圖〇) 史越氏 新 Sim— American Treaty Relations in respect of Immigration. vol. 1, The Chinese Nation No. 25, p. 570 sqq; T'au, op. cit. p. 121.

(註圖1) 魏 T'au, op. cit. p. 105. 123;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155—174; Jenks J. W.,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D. C., 1922); Tibby, A. W., Britain in the Topics, Bk. xx, ch. 3; R. Siegfried Democracy in New Zealand (1914), 228 sqq.;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9), 186 sqq.; Statutes of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3) 228 sqq.; Eldershaw & Olden, Asiatic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mer. Acad. Pol. & Soc. Sci., vol. 34 1909: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Immigration Act, 1901—1920; Cameron, E. R.,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as interpreted by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in its Judgment. (Winnipeg, 1915), 564—570; Phillips, L., Transvaal Problems (London, 1905) Chinese Immigr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Ottawa, Canada), 1922.

(註圖11) I Statute Law of Transvaal, 173—174, 374, 433; Transvaal Ordinances, 1911—1912, 154.

163-188; *Tyanu*, op. cit., 120.

(註四三)英美判例都是一樣，依國際法來說，我們不能有所建議。但是兩國如有條約規定，是不是可以不顧條約上的規定而片面的主張此種權利呢？英判例見 *Musgrove v. Chun Teong Toy* (1891). A. C. 272 sqq.; 美判例見 *Wong You v. U. S.* 223 U. S. 67. 參閱 *Gee Fook Sing v. U. S.* 49 F. 146; Moore, op. cit., sec. 561.

(註四四) *Rex v. Quong Wing*, 6 *Saskatchewan Law Report* (1914), 242 sqq.; *Wong Sing v. Mass Bedard*, Opinion cit. by *Tyanu* 171. 參閱 *Statutes of the Province of Saskatchewan*, 1912, 77 5 *Geo. v. ch. 22*, sec. 2.

(註四五)參見 *A. W. Tibby*, op. cit., Bk XX, ch. 3. C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159.

(註四六) *Tyanu*, op. cit., 121.

(註四七) *Farn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909), p. 588.

(註四八)在 *U. S. v. Sing Tuck etc.*, 194 U. S. 182. 上段註的不同意見由來。

(註四九)中法修訂越南條約的動機，大半是稅則問題，故關於僑民權利一項卻未詳加研究。這是著者對於研究本問題的見解。

(註五〇)見 *Dubreuil, R.*,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ole economique en Indo-China*.

Bar-Sur. Seine, 1910.

(註五一) 附件三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註五二) 附件三乙王部長復公使瑪德照會。這可顯出中國外交對於約文文句的欠斟酌。在當日中國政府以爲如此聲明則可保留將來交涉之餘地。殊不知法國照會原文是說以前法國對中國人所行使的特權加以保留，而中國政府竟以「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爲同意之條件，查與中國人享受同一之待遇就是「東方外國人」，而越南的人頭稅與移民律僅對此「東方外國人」實施，豈不是中國人享受特別待遇嗎？中國政府自己走入了文字上的圈套，無形中把過去可以交涉的事件變爲不可以交涉的餘地了。依個人的意見，中國政府應該聲明「法國政府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須爲中法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通商章程所賦與者爲限」則可保留交涉的地步。

(註五三) 詳見 Campbell, D. M., *Java: Past & Present*. 2 vols. (London), 1915; Caboton. A., *Java, Sumatra, and the other Island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London, 1911; Wright, A., & Breakpear, D. F., *Trentieft Century Impressions of Netherland's Indi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1909; Crowford, J.,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清通考亦詳述華僑之被屠殺。

(註五四)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六條，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朝鮮。

(註五五)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丁大臣致祕魯使臣照會。

(註五六) 祕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云：「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遣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當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爲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并遵信守。」准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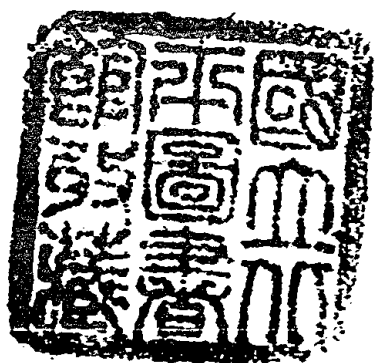
(註五七) 引文見于能模等：中外條約彙編三版，第四五三頁，四五四頁。內有錯字，經著者在引文內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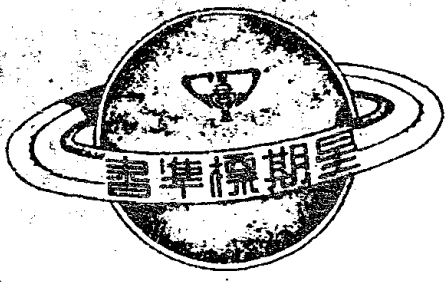
(註五八) 見中國廢除苛例證明書第九款。

(註五九) 伍使臣致清外務部函中云：「廷此次迭奉鈞電，敦促赴祕，係因新立苛例，華僑被虐兩節。祕都華商數及萬人，甲於他埠。當廷抵祕時，雖逕迎謁，塞道爲滿。廷連日分見其久居，殷實明白事理者多人，詳詢近狀，備知該國始以黨爭肇衅，終乃虐及吾民，由內政不善而牽動外交，復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內政，原因複雜，未易釀縷，幸現時已不駭動，僑情亦安謐如恆。且自廷抵祕時，該國即連日由戶部大臣派委幹員，詳查各商店損失實數，以便贖償。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規其遠大。」前引中外條約彙編四五三頁，錯字經著者改正。

(註六〇) 外交策略及外交官態度及交涉步驟等可參見 Sir Ernest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2 vols. (3rd ed. 1932), London;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5)

New York; Moore op. cit., 8 vo's. 1906; Callièr's, De la manière de né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 (Paris) 1716.





0.3/5

該書店
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現代問題
叢書
華僑問題一冊

(34271.1)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丘漢平

助編者 莊祖同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樹民)
紙

六五八四上

張

